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余教務長政杰

記錄：李玉如

列席指導：恭請姚校長、林副校長蒞臨指導

出席人員：黎文龍研發長(請假)、黃聲東國際長、研發總中心林鎮洋主任(胡寅亮代)、進修部兼進修學院邱垂昱主任、圖書館張嘉育館長(陳秉訓代)、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永鐘主任、軍訓室畢富國主任、體育室林惟鐘主任、機電學院楊哲化院長(蔡孟伸代)、電資學院孫卓勳院長、工程學院張添晉院長、管理學院翁頌舜院長、設計學院蔡仁惠院長、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曾淑惠院長(吳同鈞代)、機械系蘇程裕主任、車輛系黃國修主任、能源系簡良翰主任、製科所張合所長(洪苡伶代)、自動化所陳金聖所長、電機系陳昭榮主任、電子系黃育賢主任、光電系任貽均主任、資工系劉傳銘主任、化工系曾添文主任(張莘蘭代)、材資系唐自標主任、土木系陳水龍主任、分子系蘇昭瑾主任、環境所林文印所長(葉瑞全代)、資源所丁原智所長、工管系陳凱瀛主任、經管系蔡榮發主任、資財系吳建文主任(陳秀慧代)、服科所陳銘崑所長、工設系黃啟梧主任、建築系王聰榮主任(莊素清代)、互動系李來春主任、應英系楊韻華主任、技職所劉曉芬所長、智財所李傑清所長、文發系林鳳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吳舜堂主任、師培中心林晶璟主任、電機系賴炎生老師(請假)、電機系陳昭榮老師、電子系段裘慶老師、土木系陳偉堯老師、通識中心高儀鳳老師、管三蔡易高同學、材三甲韋誼泰同學、子三甲林紫薇同學

列席人員：副教務長兼課務組組長林淑玲、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陳建銘、註冊組組長譚巽言、研究生教務組組長謝東儒、出版組組長林靜娟(林淑玲代)、視聽教學中心主任許華倚、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執行秘書王紳、進修部碩專班教務組陳育威組長、進修部大學部教務組蘇文達組長、建築系饒餘杏老師(莊素清代)、應英系霍弘毅老師、文發系賈文康老師

壹、校長致詞：

貳、副校長致詞：謝謝教務長的領軍下，教務處各組扮演重要的角色，也完成許多重要計畫，也謝謝各位同仁辛苦的付出，才有今天的好成績。

參、主席致詞：謝謝各單位主管及代表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教務會議，教務處業務能順利完成，亦感謝各系所群策群力的幫忙。

肆、工作報告：

一、課務組：

網路加退選

(一)利用網路進行加退選作業，業與計網中心協調系統開發之細部修正，預計於102學年度第2學期正式上線，英文版網路加退選系統刻正建置中。

評鑑

(一)本校辦理自我評鑑，14系所已於11月19日前召開完畢「系所自我評鑑

校外委員諮詢會議」，並於 11 月 26 日辦理專業系所外部自我評鑑。

(二) 102 年度 IEET 工程認證實地訪評業於 102 年 10 月 7、8 日辦理完成，共有機電學院 5 系所、工程學院 6 系所、電資學院 4 系及設計學院建築系共 16 系所參與，感謝 鈞長參與及各單位之協助配合。

課程

(一) 102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102 年 12 月 5 日召開)決議：

1. 配合教育部開放沙烏地阿拉伯籍學生來臺就讀政策，預計於 103 學年開放電機系、電子系、機械系、土木系及車輛系共五系，以隨班附讀方式提供修習二技相關課程。本次會議先行通過電機系、電子系之課程科目表。
2. 奉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096774 號函核定，102 學年度招收「史瓦濟蘭礦業專班」之新增課程科目表。
3. 奉教育部 102 年 2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029578A 號函核定，102 學年度秋季電機系開設「電能轉換與控制」產業碩士專班及「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之新增課程科目表。
4. 通識教育中心新增博雅選修課程：文學與藝術向度-「先秦夢文學賞析」、「愛情與文學」，社會與經濟管理向度-「投資學概論」，自然科學與邏輯推理向度-「環境與自然保育」4 門課程。
5. 機電學院新增「機械系-產學訓專班(北區職訓)」及「機械系-產學訓專班(桃園職訓)」進修部四技學位專班課程科目表。
6. 電資學院新增「電子工程系進修部四技」及「電子工程系產學攜手專班」課程科目表。
7. 配合跨領域發展潮流銜接，提高跨系選修上限如下表：

| 學系班別 | 修訂後跨系選修學分上限 | 原規定跨系選修學分上限 | 適用學年度 |
|---------|----------------------|---------------------|--|
| 電子系(四技) | 12(18)* ¹ | 9(18)* ¹ | 適用目前在校生 * ¹ 電子系大學部跨系所專業選修，至多承認畢業學分為12學分。惟修習學程者，最多得承認跨系所專業選修18學分為畢業學分。 |
| 光電系(四技) | 9(12)* ² | 6 | 適用目前在校生 * ² 光電系大學部跨系所專業選修，至多承認畢業學分為9學分；惟修習學程(不含教育學程)者，最多得承認跨系所專業選修12學分為畢業學分。 |
| 光電系(碩) | 9 | 6 | 適用目前在校生 |
| 光電系(博) | 9 | 6 | 適用目前在校生 |

8. 調整部分必修課程科目表(含開課時序變動及備註欄增修)之教學單位計有：能源系、自動化所、電機系、電子系、光電系、化工系、建築系(日間四技及進修部二技)、設計所博班。

- (二)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英語授課共計 27 門。
- (三)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區域留學聖約翰科大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台北商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景文科大資訊管理系及資訊工程系申請至本校共六件，皆獲通過。
- (四)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大學聯合系統」台北醫學大學開放 31 門通識課程，國立台北大學開放 35 門通識課程，本校開放 48 門通識課程，供三校同學辦理校際互選。感謝通識教育中心配合臺北聯大系統通識課程運作，請各系所支持開放專業必、選修課程供臺北聯大系統之學生互相修習。
- (五)本校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業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召開兩校校際選課合作會議，擬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啟動校際選課，校際選課合作模式將比照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辦理。博雅通識課程係雙方學生於網路加退選期間辦理；專業選修部分依各校「校際選課辦法」規範，雙方學生須至彼此學校完成紙本校際選課單之作業流程。學分費之收費標準僅大學部互選免費(除教育學程)，其餘依各校收費標準收費，請各系所協助宣導，鼓勵學生校際選課。

新設系所

- (一)本校 103 學年度業經教育部核准增設進修部「經營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四技「機械工程系產學訓專班」、「電子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二)本校 103 學年度申請更名整併作業業經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77078 號函核定，計有 13 案改名整併案如下：
1. 「機電科技研究所」改名為「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
 2. 「工程科技研究所」改名為「工程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
 3. 「工商管理研究所」改名為「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4. 「設計研究所」改名為「設計學院設計博士班」
 5. 「電腦與通訊研究所」改名為「電子工程系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6. 「有機高分子研究所」改名為「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7. 「化學工程研究所」改名為「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8. 「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改名為「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
 9. 「土木與防災研究所」改名為「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0. 「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改名為「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1. 「創新設計研究所」改名為「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2. 「互動媒體設計研究所」整併至「互動設計系」改名為「互動設計系碩士班」
 13. 「資訊管理研究所」、「服務與科技管理研究所」整併至「資訊與財金

管理系」改名為「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碩士班」。

14. 「資訊管理研究所 EMBA 碩士在職專班」改名為「管理學院資訊與財金管理 EMBA 專班」。

會考

- (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學、國文**會考業於 10 月 15 日舉行完畢。
(二)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文**期中會考業於 11 月 5 日舉行完畢，修習「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英文實務」等課程者均須參加會考。
(三)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文**期末會考則訂於 103 年 1 月 7 日舉行

教學評量與網路初選

- (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於第 15 週至第 17 週實施，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網路初選於第 16 週至第 17 週實施，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宣導學生上網進行本學期教學評量與網路初選，截止日為 103 年 1 月 3 日。

二、註冊組：

新生暑期輔導及註冊事宜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註冊及測驗通知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寄發，相關資訊並同時於本校大學新生入學資訊網站，使新生瞭解學校的各項規定，以及可用的資源。
(二)為增進新生專業學科及基礎能力，本處於 7 月為高中申請入學新生開設專業課程，8 月份為繁星、技優及體優入學新生開設英文、數學等基礎課程。
(三)本校大學部新生註冊日為 9 月 4 日，註冊當日舉辦英文能力檢定測驗與基礎數學測驗，感謝各系教官協助及本處單位同仁支援，順利完成新生測驗程序。
(四)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大學部新生共計 1,563 人，新生學生證委由廠商製作，並於 9 月 9 日開學起發給新生。

畢業及學籍事宜

- (一)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畢業生計二技男生 2 人；四技男生 983 人、女生 309 人，合計 1,294 人。
(二)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休學人數計 93 人、退學人數計 62 人。請各系就因經濟因素不得已申請休、退學的同學，能進行瞭解儘量協助，使渠等不致中斷課業。另對於準備重考而休學，或退學轉至他校者亦請協助瞭解原因，並作為規劃招生、課程之參考性指標。
(三)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應復學生計有 139 人，註冊截止後經統計有 58 人註冊復學；申請再休或兵役續休者計有 42 人；自請退學或逾期未復學而勒退者計有 49 人。

成績事宜

- (一)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於 7 月 2 日依學生通訊地址郵寄，學生亦可上網查詢學期成績，並於 8 月初核計排名。
(二)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學生成績總表於 9 月 3 日送至各系辦公室，請系轉發導師及各系輔導學生選課之用。
(三)102 學年第一學期期中預警於 102 年 11 月 4 日至 20 日開放教師上網登錄，本組已書面通知各教學單位，並以小郵差方式通知授課教師於期限內上網

登錄預警名單，並於11月21日發送期中預警一覽表予各系主任，對於學生成績被預警達所修學分二分之一以上者，同時寄發預警通知予家長，計290名。

技術扎根證書核發

- (一)為鼓勵大學部學生能具備更多基礎實驗技能，凡修習完成一門「基礎實驗課程」，教務處即頒發及格證書乙張以資肯定。101學年度第二學期「技術扎根單科及格證書」經審查後，共計印製核發3,160張，本組各系負責人於證書送請用印返回即裝袋發到各班級。

英檢報名費補助及獎學金核發

- (一)101學年第二學期大學部同學參加全民英檢報名費補助，合於申請資格同學458人，其中半額補助221人，補助金額120,375元；全額補助212人，補助金額302,550元，共計補助金額422,925元。
- (二)101學年第二學期同學參加全民英檢獎學金獎勵人數計207人次，核發總金額計1,339,000元。其中以多益成績申請者計198人次，佔申請人數絕大多數。

菁英新生入學獎學金

- (一)102學年度四年制申請入學獲本校菁英新生入學獎學金在學學生計61位同學獲獎，獎學金總額新臺幣305萬元，已匯入同學帳戶。

招生試務

- (一)102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日間部大學部新生名額高職生 960 名，高中生 301 名，總計 1,261 名，註冊人數 1,218 名，總註冊率 99.41%。
- (二)其中高中生的部份，依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規定，於 9 月 17 日前上網填報 102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各系班組註冊率，本校實際報到人數 269 人，實際註冊人數 254 人，平均報到生註冊率為 94.42%。
- (三)102 學年度二、三年級轉學生考試，計錄取二年級 25 人、三年級 15 人，合計 41 人；實際報到人數二年級 24 人、三年級 15 人，合計 40 人，報到率 98%。
- (四)103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一年級各類招生簡章制定作業均已於 11 月份完成，包括：高中生申請入學、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技優(含保送及甄審)入學、繁星計畫招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已分別依主辦委員會規定之時間上網填報，感謝各系協助簡章制定及核校作業。
- (五)103 學年度招生變動部份說明如下：
- 1.甄選入學全部招生各系組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除考生書面資料審查外，仍均加採面試、實作或術科方式，其中電機工程系和電子工程系率先採用實作的新甄試方式。招生總名額亦再度提高，已成為招生之主流。
 - 2.為使考生能瞭解甄試評分方式及標準，以便有所遵循，符合招生試務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規定甄選入學評分項目及配分載明於各系簡章。
 - 3.技優入學招生新增資訊與財金管理系；高中申請入學招生新增資訊與財金管理系、互動設計系。

4.繁星計畫招生名額由 75 名增加為 85 名。

招生宣導

- (一)102學年度招生宣導活動業於10月份展開，至12月底止已前往景美女高、南山中學、中和高中、板橋高中、三重商工、中正高中、新店高中及政大附中等校進行招生宣導說明會，由各學院推派之講座介紹本校系組，並與各校師生互動溝通，氣氛熱烈。
- (二)除宣導說明會的方式外，並參加楊梅高中、新興高中、松山家商、臺南二中、啟英高中、大安高工辦理之「大學博覽會」，以設攤展示及派員解說方式介紹校系特色。

技職校院策略聯盟計畫方案

- (一)技職教育宣導專案辦公室檢送本校 102 學年度國中七年級與八年級技職教育宣導手冊數千份，本處均分份數後於 10 月上旬寄送至各協辦學校參考使用。該專案辦公室另於 7 月 25 日寄送本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職教育宣導提袋」乙批，提供策略聯盟辦理七、八年級宣導說明會有獎徵答活動利用，本處依協辦學校配置國中校數之需求量統籌發送。
- (二)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7 日函知本校 102 學年度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基北宜區第一期辦理經費 904 萬 1,500 元，業轉辦撥付手續。本處依計畫書所規劃之各協辦學校補助金額，於 10 月 24 日函請各協辦學校摺據向本校辦理請領補助經費。
- (三)「102 學年度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子計畫—技職教育宣導」業於 10 月份展開，至 12 月底止已辦理金華國中、政大附中國中部、師大附中國中部、龍門國中學生場次，及政大附中國中部、金華國中、長安國中家長及教師場次，過程圓滿順利。感謝本校李宗演、莊賀喬、許華倚及譚巽言等教授熱心擔任宣導講座，使宣導活動順利完成。
- (四)「102 學年度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子計畫—暑假體驗學習營」首次辦理建築系體驗活動，於 102 年 8 月 1 日及 8 月 2 日舉辦，計有 40 名同學參加，活動內容計有華山參觀、生態校園導覽、燈與衣的摺紙藝術及傘蛋兵等活動，過程生動有趣，寓教於樂，感謝建築系前主任蘇瑛敏教授、李美慧老師等師生團隊的精心規劃及活動設計，使活動順利完成。
- (五)「102 學年度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子計畫—體驗學習課程」業於 11 月份展開，至 12 月底止已辦理政大附中國中部、師大附中國中部、長安國中、金華國中、中山國中場次，過程圓滿順利，感謝工設系、機械系、互動系、能源系等系主任、教授、同仁及同學的熱誠參與和努力，活動過程順利圓滿，並達到「內容生動、過程互動、結果感動」之成效。

三、研究生教務組：

- (一)101 學年度本校研究所學生畢業人數共計 1,158 人（碩士班 1,065 人、博士班 93 人）。
- (二)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所碩士班新生(含外國學生專班)共計 1,192 人。博士班新生(含外國學生專班)共計 151 人。研究所在學人數為 3,345 人。
- (三)102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暨「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共計 20 名學生申請獲核可，教務處業分別於 102 年 4 月及 8 月公告通過名單於學校網頁。

- (四)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截至 102 年 12 月 26 日，碩士班休學人數 160 人、退學人數 104 人；博士班休學人數 114 人、退學人數 43 人。
- (五) 102 年度碩士班陽光獎學金經系所及本處審核後，共 15 位學生獲獎。榮獲本獎學金之學生，於完成註冊後，自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 10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 104 年 5 月底止，每月發給 1.5 萬元，共計連續發給二十個月。
- (六) 本校 102 學年度博士班獎學金共核發 68 名；機電學院 17 名、電資學院 22 名、工程學院 17 名、管理學院 7 名、人社學院 1 名及設計學院 4 名。
- (七)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人數共 2,442 人，招生名額共 575 人，錄取率 23.55%。業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舉行面試，並訂於 102 年 12 月 5 日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102 年 12 月 12 日前正取生繳交就讀意願書、102 年 12 月 26 日前備取生繳交就讀意願書。
- (八)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簡章業於 102 年 11 月 4 日開始發售，並展開簡章及招生宣傳海報郵寄作業。業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報名截止，報名人數為 3,510 人，103 年 2 月 15 日(星期六)及 3 月 8 日(星期六)舉行筆試。
- (九) 本校 103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於簡章中分別列出各系所技術導向博士生招生名額；各系所技術導向博士生招生名額總計 32 名，為博士班總招生名額之 23%。103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入學招生簡章預計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發售，103 年 4 月 8 日至 103 年 4 月 15 日受理報名。
- (十) 102 年秋季產碩專班共計開設「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精密機械產業碩士專班」、「電能轉換與控制產業碩士專班」等 3 班，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 23 位同學註冊入學，共計 7 間廠商與本校簽訂合作合約書。
- (十一) 103 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新能源電控產業碩士專班」報名人數共 23 人，招生名額 15 人，業於 10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六）舉行面試，並訂於 103 年 1 月 15 日放榜。
- (十二) 本校 102 年度名譽博士提名遴選趙藤雄、曹日章、鄭崇華計三名，已簽請核准並報教育部核定通過，業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前頒發完成。

四、出版組：

(一) 中、英文校訊：

1. 出版組每月出版中、英文校訊，本學期逢校慶，增加出版一期校慶特刊。
2. 中文校訊歡迎全體教職員師生踴躍投稿，改版後欄位如下：
 - (1) 新聞與活動報導或預告
 - (2) 重要得獎或榮譽報導
 - (3) 專家演講紀要或典範人物
 - (4) 校友報導
 - (5) 研發成果
 - (6) 國際交流
 - (7) 學術交流
 - (8) 專業見學旅行

(9)校園生活

(10)其他師生發表值得分享的觀點、創作、議題評析

(二)校訊報架：

1.校園內設置10處校訊展示取閱架，分別為：

- (1)行政大樓一樓學務處公佈欄旁
- (2)綜合科館一樓
- (3)第一演講廳
- (4)共同科館一樓
- (5)圖書館
- (6)7-11便利商店旁
- (7)中正館一樓全家便利商店
- (8)學生宿舍一樓
- (9)第六教學大樓一樓
- (10)第三教學大樓一樓

※ 部分過於老舊之校訊架，已送請總務處報廢。

2.歡迎老師同學取閱最新期之中文英文校訊，並共同維護報架之整潔。若有推薦報架放置地點，也請不吝提出。

(三)臺北科技大學學報：

- 1.臺北科技大學學報45-2期已印刷並發送，46-1期編審中。
- 2.本校學報為設有外審制度之學術論文期刊，歡迎教師、同學踴躍投稿。

(四)電子平台：

中、英文校訊除出版紙本外，當期和歷年校訊亦提供電子檔案下載瀏覽，網址為：

http://140.124.9.29/ntut_magazine/index.php/Online/index

(五)校訊電子報：

- 1.出版組與資工系師生共同製作臺北科大校訊電子報。
- 2.電子報發送：

校友部分：已於102年12月12日由校友聯絡中心協助寄送。

全校教職員：已於102年12月23日由計網中心協助寄送。

(六)重大活動：

- 1.<A Big Corner／大隅>102年校慶攝影比賽已於本學期辦畢。
- 2.<A Big Corner／大隅>102年校慶影像特展，展期自102/10/26至102/11/20止。

五、視聽教學中心：

- (一)本學期舉辦「英文創意寫作比賽」，於10月22日上午10時於一教3樓語言教室舉行，各部制級共有102名學生報名參加。
- (二)本學期舉辦「英文演講比賽」已於11月12日晚上18:30假一教3樓語言教室舉行，各部制級共有71位學生報名參加，當天亦邀請台北科大獅子會會長及第二副會長蒞校致詞。
- (三)「英文寫作諮詢」：由6位專案約聘教師(董紫儀、陳綉諭、陳穎安、莊欣慈、郭美純、林家薇)擔任諮詢老師，每人每週開放諮詢服務4小時，每週共24小時。主旨在幫助本校教師以及研究生熟識英文論文書寫格式。諮詢

- 預約網站已請計網中心協助，建置於「本校入口網站>資訊系統>教務系統>視教中心資訊平台>英文寫作諮詢預約報名系統」上。
- (四)「英文會考題庫輔導服務」：由董紫儀、陳綉諭、陳穎安、郭美純、林家薇、莊欣慈等6位老師擔任輔導老師，每週於上班時間開放4個時段，為學生輔導英文會考試題之疑難；線上預已於第4週起開放。諮詢預約網站已請計網中心協助，建置於「本校入口網站>資訊系統>教務系統>視教中心資訊平台>英文能力輔導預約報名系統」上。
- (五)本學期校「英語能力鑑定考試」，已於102年12月3日上午舉行，參與人數為611人，本次測驗為模擬多益題型，通過本校畢業門檻550分者，共計86人。
- (六)「職場英文實戰班」延聘夏珮玲老師擔任授課教師。主旨在針對商務職場需求，介紹商用信件種類、及文件或信件等撰寫方式，求職面試所需的履歷表、自傳編寫、如何準備英語面試常見的問題、簡報製作與口語報告的技巧。本課程於每週三及四晚上18:30進行，開課班級數為2班。為搭配課程性質，分別於11月26日及12月10日辦理「英文履歷寫作」及「英文模擬面試」各一場。此外，並與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測驗BULATS合作，由睿言商英免費提供修課學生BULATS前測，並已於12/24進行後測(由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前30名修課同學)，通過B1中級比率(畢業門檻)為41.66%。
- (七)本年度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視教中心持續辦理團報參加應試，希望大家繼續努力，養成更高職場競爭力。團報訊息將透過校園網路、海報、小郵差及大一、大二英文的老師於班級宣導學生報名參加。
- (八)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ETS多益測驗與日本語檢定，均曾假本校舉行各項/級測驗，視教中心及相關試務人員支援辦理。
- (九)本學期英文線上TOEIC會考題庫已於開學日上線使用，開放考題和聽力檔下載，供全校教職員生練習使用，題庫網址為：<http://140.124.9.46>

六、教學資源中心：

- (一)北區教學共行計畫由教資中心協助輔導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臺灣戲曲學院，於102年7月15日與8月15日分別至兩校分享本校在執行各項教學效能提升之成果。11月完成期初報告書，並製作簡報，並於11月15日進行成果發表。
- (二)第3期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於102年8月26日繳交第一次期中報告書，並於12月3日收到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181366號函覆本校順利通過審查。
- (三)第3期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第2次期中報告書則於102年12月4日連同電子檔光碟順利送達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學資源中心。
- (四)本校受理教育部技職教育再造方案-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本學期已受理162件業師申請，預計協同課程時數為949小時。
- (五)為鼓勵教師將實務研究之成果轉化成數位教材，並納入授課內容，以提昇學生實務能力。本學期實務研究教材，於102年10月17日已完成審查作業，補助一萬元共9件，補助一萬五千元共1件，合計有10件教材補助。
- (六)本校辦理產業導師制度，本學期已受理23件產業導師申請，輔導學生人次為502人，輔導總時數為45小時。

- (七)本中心於 103 年 1 月 12 日辦理產業實務講堂，主題為「創意思考的技術與方法」，透過各式各樣的創意工具與技巧，並搭配一以貫之的產品創新實務演練，涵養師生創意思考力，歡迎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 (八)教務處依校長指示統籌辦理「技職再造-策略六師生實務增能計畫」，教育部函知於 103 年 1 月 6 日(一)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5 號)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敬請 103 年度申請系所主管出席參加。各年度申請系所如下所示：
- 103 年申請：機械系、電機系、化工系、工管系、建築系、應英系
 - 104 年申請：車輛系、電子系、材資系、土木系、經管系、工設系
 - 105 年申請：能源系、資工系、光電系、分子系、資訊與財金管理系、互動設計系、文發系
 - 計畫實施要點(草案)下載：
<http://www.oaa.ntut.edu.tw/ezfiles/1/1001/img/1929/120446683.doc>
 - 計畫書格式下載：
<http://www.oaa.ntut.edu.tw/ezfiles/1/1001/img/1929/213303498.docx>
- (九)為縮短學校與就業市場之距離，透過專任教師或與企業講師合作於大三、大四開設與產業密切接軌之最後一哩產學結合模組化課程。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最後一哩共計 36 門課程申請；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最後一哩，共計 37 門課程申請。
- (十)為鼓勵產學結合之專題雙師製作，教資中心特補助業界專家諮詢費及學生團隊專題研究材料費，申請日期至 11 月 29 日截止。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系所包含電機工程系、高分子研究所、車輛工程系、工程設計系等共 23 件。
- (十一)本學期「就業達人講座-打造黃金就業力」講座，9 月 11 日至 10 月 16 日每週三晚上 6:30-9:00，由各大領域企業代表及人資主管角度，配合模擬面試之情境，使同學提早對於求職做完整之準備。
- (十二)教資中心本學期針對職場趨勢辦理「職能模組」講座，11 月 19 日、11 月 26 日、12 月 3 日、12 月 10 日每週二 10:00-12:00，安排職涯發展講座、職場競爭力講座、數位工作講座、職場實務講座，邀請緯創人資長官、電腦玩物站長等講師蒞臨，共計 220 位學生參與。
- (十三)藉由企業參訪提供學生業界最新資訊，教資中心於本學期安排兩場企業參訪，12 月 10 日至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2 月 12 日至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讓學生接觸企業文化，並透過參訪瞭解職務工作內容。因參訪企業單位專業屬性，參與學生為機電、電機相關領域學生，本學期共計 62 位學生報名參加。
- (十四)為推廣跨系所學程，將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聯合 18 個學程單位舉辦 102 年度第一學期的跨系所學程博覽會。活動現場與學程單位合作進行諮詢，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跨系所學程。
- (十五)為建置新版 e-Portfolio 系統八力雷達圖，將請各系所單位協助提供八力雷達圖權重(公式)，系統調查及測試時間為 12/10~12/31，預計 103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
- (十六)教學資源中心於 102 年 10 月 4 日，針對 102 年大學部入學新生舉辦 4 場別具意義的新生入學拜師禮，透過莊嚴的拜師儀式與創新的師長回贈禮，期盼學子認真學習、經研求精，同時傳承本校純樸的敬師風氣，共計 1,577

位同學參與本次活動，活動已成功圓滿落幕。

- (十七)教學資源中心於 102 年 10 月 4 日大學入門拜師禮中，發放本校藝文護照-藝起去玩，並提供數十本供藝文中心參觀學生索取。期望本校學生可從中了解本校與華山社區之相關重要藝文空間展場，進而了解本校百年歷史與文化，從中深化藝文氣息，進而參與融入生活之中。
- (十八)教學資源中心與人事室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中午 12 點於藝文中心舉辦 102 學年第一學期退休教職員歡送茶會。本學期退休教職員有設計學院蔡仁惠院長、工設系李鑫燦老師、工設系楊明津老師、車輛系蕭名宏老師、能源系卓清松老師五位。會中邀請學生演出，期望可帶動學生敬師愛師風氣並向退休教職員表達感謝。
- (十九)「北科之英」計畫，將於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試用管理英文教材；並於 103 學年度起，大一、大二共同英文課程全面使用 ESP 教材。本案業已於 11 月 19 日召開第一次編輯委員會議，並請各院統籌院內各系 ESP 教材專業領域之整合，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前繳交 30 單元之主題大綱及各單元英文參考章節資料。
- (二十)「英語輔導教材」預計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六冊各 10 單元之教材編撰及教材送審，並於 103 年 1 月底前完成美編及教材印製。
- (二十一)「模擬聯合國會議」計畫(NMUN)，甄選並培育 10-12 位學生代表，於 103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3 日赴紐約參與模擬聯合國會議，模擬擔任葡萄牙之外交官，與來自全球 300 所大學，5,000 多名學生代表一起進入聯合國大會堂共同探討全球關注議題。
- (二十二)「國際志工」計畫，除協助學生組隊申請「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僑校服務」等計畫，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擬新增與校外組織合作之管道，如：願景青年行動網協會、臺灣國際青年文化交流協會等，並鼓勵學生申請世界公民島計畫、與 AIESEC 組織合作等。相關作法刻正研擬進行中。
- (二十三)為培育學生宏觀的國際思維，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持續開設「國際觀講座」課程，邀請蒞校授課講者如下：

| 日期 | 企業/主講者 |
|-------------|---------------------------|
| 103/2/25(二) | 惠而強實業 洪資涵 行銷總監 |
| 103/3/4(二) | 三聯科技 林廷芳 總經理 |
| 103/3/11(二) | 大江生醫 林詠翔 總經理 |
| 103/3/18(二) | 達邦蛋白公司 劉郁芬 董事長 |
| 103/3/25(二) | 大愛感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鼎銘 執行董事長 |

- (二十四)因應東協新興市場之崛起，為強化學生東南亞相關之知識、技能與語言能力，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持續開設「東協小語種課程」(泰語、越南語、馬來語)及「東協商務、文化、科技講座」。該講座課程邀請蒞校授課講者如下：

| 日期 | 企業/主講者 |
|-------------|--------------------|
| 103/2/27(四) | 外貿協會 研考委員 陳廣哲先生 |
| 103/3/6(四) | 中華經濟研究院 副研究員 靖心慈先生 |

| | |
|-------------|--------------------------------|
| 103/3/13(四) | 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名譽總會長暨 TID 集團總裁齊偉能先生 |
| 103/3/20(四) | 三陽工業副總經理劉武雄先生 |
| 103/3/27(四) | 新加坡祥峰投資控股集團 台灣辦事處 總經理章慶誠先生 |

- (二十五) 為增進學生創造力與創意思考策略，辦理「創新講座-產品與服務創新策略」，邀請業界知名創意人蒞校進行經驗分享，以提升學生創新力，本學期共計 117 位學生選修。課程時間為 9/17、10/15、11/5、11/26 及 12/17 週二 18:30-21:10，邀請業師名單如下：
1. 華胄設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劉奕伯設計總監
 2. 研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何春盛總經理
 3. 永慶房屋集團使用者經驗設計中心鄭曉娟總監
 4. 仁寶創新設計本部陳禧冠副總經理
 5. Pebbo 創新策略與設計顧問公司陳雅博執行長
- (二十六) 為厚植學生的創新創業力，辦理「創業講座-網路創新服務」，邀請業界網路創業家蒞校進行經驗分享，以激發學生從創意走向創業，本學期共計 423 位學生選修。課程時間為 9/18、9/25、10/02、10/09 及 10/16 週三 18:30-21:10，邀請業師名單如下：
1. iFit 愛瘦身陳韻如共同創辦人
 2. 愛卡拉(iKala)程世嘉執行長
 3. Womany(女人迷)張瑋軒共同創辦人暨執行長
 4. 米亞網路·歐米爾網路王柏升執行長
 5. 盈科泛利股份有限公司謝耀輝創辦人兼營運長
- (二十七) 為培養學生腦力激盪、創新思考與實務應用能力，於 102 年第一學期開設「創新策略與企畫」課程，邀請業界專家共同授課，課程時間為 9/10-1/7 每週二 19:20-22:00。
- (二十八) 為強化師生專利知能，本中心開設專利法規課程，並規劃系列專利講座，邀請專利審查官、律師、專利工程師等業界專家，蒞校進行專題演講，以申請專利過程經驗為教材，強化學生專利智財知識，並訓練其具備撰寫專利申請書能力。
- (二十九) 為鼓勵學生打破舊有思考框架，培養其腦力激盪及創新發想能力，教資中心於 102 年 12 月 21 日(六)及 12 月 22 日(日)舉辦創新設計工作營，以使用者導向情境法及交互來回之討論過程，激發學生尋找並提出問題解決方案，優化學生設計思考力。
- (三十) 教資中心於 102 年 12 月 05 日(四)及 12 月 16 日(一)帶領學生創業團隊赴「中國砂輪企業(股)公司」及「毅太企業(股)公司」進行產業參訪，透過觀摩學習企業生產製造流程，以協助團隊深入瞭解企業成功金鑰及產業態勢。另聘請業界高階主管提供實務技術指導，以解決團隊創新技術瓶頸，引導其完成營運計畫書，促使學生從被動的就業觀念轉為主動創業精神。
- (三十一) 教資中心預計於 103 年 01 月 11 日(六)舉辦跨校創意創業競賽，透過觀摩學習他校優勢，擴大團隊視野格局，並提升學生創業實力。
- (三十二) 102 學年「數位應用工作坊」主題為「基礎攝影」、「FB 粉絲團經營文案術」及「Google 工作術」，以提升師生數位影像處理能力，並能運用社群

平台及雲端工具落實於日常教學。此系列工作坊亦開放給北區各夥伴學校一同參與。

- (三十三) 102 學年講座數位化工作以「國際觀」、「就業達人」、「創新創業」及「通識人文」等講座課程為拍攝重點，透過資訊尖兵支援機制，預計可產製 100 場以上的講座資源。另將彙編同屬性講座資訊及相關檔案，以主題網頁方式宣傳講座資源。
- (三十四) 第二期「李嘉華校友補助開放式數位教材製作方案」-「即時控制系統」、「數位邏輯」、「電腦圖學」、「化學」、「圖學」（建築）及「微積分」等 6 門課程持續進行教學內容數位化及開放化工作。本期數位教材除採螢幕講述、實況錄製等模式外，「微積分」課程則全面採用行動電子書模式發佈教材。
- (三十五) 102 學年教育部認證導向教材採用第一期「李嘉華校友補助開放式數位教材製作方案」成果-「平面設計」課程進行製作，目前教資中心協同工設系鄭孟淙老師針對教材內容、使用介面及互動機制等面向，同步進行教學設計與多媒體動畫製作。
- (三十六) 「數位北線」開放資源平台完成重置工作，讓網站內容可因應電腦、手機或平板螢幕解析度自動改換版面佈置，以優化使用者介面的友善度。同時持續發佈本校開放式教材及精選TED、Youtube及iTunes U等知名平台影音內容（目前計有250項影音資源），以作為師生進行數位教學的參考資源。

七、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

- (一)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跨校選課共開成 41 門跨校課程，計 94 人次辦理選課，其中 52 人次至臺北科技大學選課。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並擴展其視野，中心已逐年推動「區域留學」，本學期計有 7 名學生申請核准，其中 6 名至臺北科大。
- (二) 教育部為推廣學科會考制度，委請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建置會考題庫，北區教學資源中心於 102 年度執行「雲端題庫活用教學」計畫，由臺北科大資工系陳英一教授擔任計畫總召集人及「計算機概論」學科召集人，應用英文系楊韻華主任擔任「一般英文」學科召集人，副教務長林淑玲教授擔任「初級會計學」學科召集人。目前已訂定題庫建置作業要點並著手建置會考題庫，預計 103 年 4 月施行「計算機概論」之預試。
- (三) 第二期「全英語培訓課程」業於 102 年 10 月 12 日(六) 開課，連續十週，每週六、日上課，總計 160 小時，於 102 年 12 月 15 日結訓。本期課程計培訓 30 名 10 所夥伴學校之學生。
- (四) 中心業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召開本年度第三次「執行委員會議」，會中致贈聘書及感謝狀予各夥伴學校校長、教務長、教資中心主任暨分項計畫召集人。本次會議並通過「高職先修課程辦法」，以促進高職教育與技專校院課程之銜接。
- (五) 中心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召開主軸二、三、四之期初聯席會議，會中請各獲教卓學校教務長及分項計畫召集人成果簡報。主軸二之期初聯席會議中並邀請教育部技職司專門委員蕭玉真專題演講，其內容為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之內涵、重要執行進度、各夥伴學校配合事項。
- (六) 中心業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召開本年度第二次「指導暨執行委員會議」，

會中邀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資訊技術與教育研究所董事查建中教授專題演講，題目為「面向職場的專業教育改革戰略及 CDIO 模式」。

伍、宣讀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一、案由：本學期計有 12 位教師申請更改 14 位學生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辦理成績更正。

二、案由：本校「學則」第 15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提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未獲通過。

三、案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由於選課辦法第二條條文與學則第 15 條有關，然 101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學則不予變更，故選課辦法第二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款，不予變更。

四、案由：本校「學則」第 43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報部備查及公布實施。

五、案由：本校「學則」第 71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報部備查及公布實施。

六、案由：本校「學則」第 73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報部備查及公布實施。

七、案由：擬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本案業將通過後之要點公告於本校網站。

八、案由：擬增列本校學則第七篇：進修部四年制(共六章 15 條)，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部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報部備查及公布實施。

九、案由：本校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十、案由：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並追溯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十一、案由：有關本校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並追溯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十二、案由：為有效提昇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程度，修訂「本校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標準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

1. 已公布。

2. 修正後應修習「英文實務」課程之各項測驗成績最低標準，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3. 「英文實務」成績評量方式之修訂，追溯至在校生適用。

十三、案由：本校工設系雙主修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業設計系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十四、案由：新增本校培育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本案刻正由工業設計系彙整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課程資料，待工設系備妥資料後，即報教育部審查。

十五、案由：修訂本校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十六、案由：有關修訂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報部備查及公布實施。

十七、案由：修訂「軍訓」課程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

十八、案由：擬訂定本校「開設勞作教育課程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十九、案由：通識教育中心開授「綠色科技與生活」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因後來沒有外校收播，故本課程改為一般課程。

二十、案由：修訂「永續環境設計學程」施行細則及「半導體科技學程」、「永續環境設計學程」、「教育學程」課程科目表，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二十一、案由：本校「學則」第 85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部碩專生教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報部備查及公布實施。

陸、案由討論：

一、案由：本學期計有 5 位教師申請更改 9 位學生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依據本校「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如附件）之規定，將申請更改學生成績之資料列表如下：

| 班級 | 學號 | 姓名 | 科目名稱 | 任課教師 | 更改成績原因 | 原始成績 | 更正後成績 | 備註 |
|--------------|-----------|---------------|-----------|-------------|--|------|-------|----|
| 永續建築外國學生專班碩二 | 101A68001 | 高 OO | 建築構造美學專題 | 王維周 設計學院 | 登錄成績時，錯置高 OO 與陳 OO 成績，需要將高 OO 成績與陳 OO 成績對調。登錄錯誤原因為：學生上課時以外文名字稱呼，對於其中文姓名完全不熟悉，以致於成績輸入時產生錯誤。 | 82 | 78 | |
| 永續建築外國學生專班碩二 | 101A68003 | 陳 OO | 建築構造美學專題 | 王維周 設計學院 | 登錄成績時，錯置高 OO 與陳 OO 成績，需要將高 OO 成績與陳 OO 成績對調。登錄錯誤原因為：學生上課時以外文名字稱呼，對於其中文姓名完全不熟悉，以致於成績輸入時產生錯誤。 | 78 | 82 | |
| 建二 | 100390359 | 羅 OO (外籍生) | 環境分析與實作 | 饒餘杏 建築系 | 原學生繳交報告遺失，成績公佈後經學生反應，老師記得她是第一位繳報告的人，她繳的時候我還翻了一下，不知何故批改報告時沒有她的報告，故期末成績為 0，經學生反應寄上電子檔報告後，期末成績為 85，佔 40%，故總成績由原 49 改為 83。 | 49 | 83 | |
| 英一 | 101540303 | 溫 OO | 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 霍弘毅 應英系 | 學生學期成績之評定是依教學大綱與進度表之規定評定，即為分組論文報告成績，亦即同組學生之成績皆為相同，誤將該生當為他組學生，故予以更正。 | 73 | 83 | |
| 英一 | 101540306 | 吳 OO | 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 霍弘毅 應英系 | 學生學期成績之評定是依教學大綱與進度表之規定評定，即為分組論文報告成績，亦即同組學生之成績皆 | 73 | 83 | |

| | | | | | | | | |
|-----|-----------|------|-----------|------------|--|----|----|--|
| | | | | | 為相同，誤將該生當為他組學生，故予以更正。 | | | |
| 英一 | 101540309 | 許 OO | 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 霍弘毅 應英系 | 學生學期成績之評定是依教學大綱與進度表之規定評定，即為分組論文報告成績，亦即同組學生之成績皆為相同，誤將該生當為他組學生，故予以更正。 | 73 | 83 | |
| 英一 | 101540350 | 謝 OO | 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 霍弘毅 應英系 | 學生分組名單所簽姓名與老師持有單上名字不符，分組討論所簽名字為：Alex，學生簽予教師之名字為：Aleks，致使老師誤找不到學生 Aleksandra，而給予錯誤成績。 學生學期成績之評定是依教學大綱與進度表之規定評定，即為論文報告成績，亦即同組學生之成績皆為相同，學期成績依計畫報告成績為：88。 | 0 | 88 | |
| 文一 | 101A50336 | 江 OO | 網路與多媒體 | 賈文康 文發系 | 期末報告因以 email 繳交時發生 Yahoo 信箱漏信問題(附原繳交發信證明)，經補送後同意更正為及格成績。 | 37 | 82 | |
| 土三甲 | 99340348 | 黃 OO | 環境工程 | 何嘉浚 土木系 | 因鍵入成績時誤植上一位同學的成績，特此請求予以更正。 | 77 | 90 | |

辦法：如蒙通過，即予以更正該 9 位學生學期成績。

討論資料：本校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

決議：除高 OO 同學之成績，授權由教務處於會後了解是否有利益受侵犯之事項，若有，則維持其原始成績；若無，則同意老師更改成績。
其餘同意更改學生成績。

附記：高 OO 同學成績部分，經確認高同學已以此成績申請獎學金，為維護其權益，高 OO 同學維持原成績。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

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二年九月廿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元月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
- 二、本校教師評分完畢，將學生學期成績送成績登錄單位後，除非有重大理由，否則不得更改成績。
- 三、教師如發現學生學期成績有錯誤，須檢附完整資料（該班全班學生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暨佔分方式）、填寫學期成績更正表，會教務單位查證後報請校長核准、提交教務會議議決通過後予以更改。
- 四、經提教務會議申請更改學期成績之教師，除僅申請更改一位同學之成績且無關於及格更換（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亦或及格分數改為不及格）者外，其餘教師皆需親臨教務會議說明更改原因。
- 五、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案由：擬增訂本校學則第十八之一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2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20169016 號函示略以：

1. 為保障我國高等教育品質，請各校確依海外聯招會 103 學年度臨時委員會決議，訂定招收中五學制學生相關規範，並於 103 年 2 月底前納入學則報本部備查，凡未符規定者，將納為本部核配僑外生名額之參據。
2. 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 12 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校考量學生能力與教學自主，自行訂定。

(二)爰此增訂第十八之一條條文，將「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招收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學生入學修讀規範納入學則。

(三)本條規範重點如下：

1.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者及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部一年級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2. 應增加修習學分數配合教育部規定之下限辦理，以具彈性。至修習科目開放由各系依系特色及對學生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之要求自行訂定。
3. 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

(四)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16 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五)本校學則第十八之一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十八之一條 (第一項)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者及以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部一年級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應增加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教育部規定下限，修習科目由各系自行訂定。 (第二項) 前項學生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 | | 1. 本條新增。 2. 依教育部 102.12.2 臺教高通字第 1020169016 號函指示：將「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招收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學生入學修讀規範納入學則。 |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討論資料：學則修正條文(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學則修正條文(草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八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百三十三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除前述之學分外，至少須修滿教育學程二十六學分。修習其他各類學程學生，其修習學分及修業年限依各類學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之一條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者及以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部一年級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應增加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教育部規定下限，修習科目由各系自行訂定。
前項學生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

三、案由：本校「共同必修英文班分級分班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依 102 年 7 月 1 日共同英文初級班晚間兩小時輔導課程會議紀錄辦理。

(二)初級班英文輔導課程上課方式將依不同英文能力加強類別開班，學生可依其需求及衝堂與否自由上課，故刪除初級班與輔導課程以安排同一位教師任教為原則等字眼，保留英文輔導課程實施之彈性。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四)本校「共同必修英文班分級分班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七條重(補)修者，可任選高級、中級或初級重修；但若選初級班，則仍須參加輔導課程。 | 第七條重(補)修者，可任選高級、中級或初級重修；但若選初級班，則仍須參加輔導課程。 初級班與輔導課程以安排由同一位教師任教為原則，以利加強輔導初級同學之學習。 | 1.依據102年7月1日共同英文初級班晚間兩小時輔導課程會議紀錄辦理。 2.初級班英文輔導課程上課方式，將依不同英文能力加強類別開班，學生可依其需求及衝堂與否自由上課，故刪除初級班與輔導課程以安排同一位教師任教為原則等字眼，保留英文輔導課程實施之彈性。 |

辦法：如蒙通過，追溯自102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

討論資料：本校「共同必修英文班分級分班辦法」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共同必修英文班分級分班辦法修正草案

95年4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2月31日教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應用英文系系務會議暨實際需要訂定之。
- 第二條 四技一年級及二技三年級新生（英文系學生除外）於新生註冊當日參加英文分級測驗，分級測驗結果作為上述學生該學年分班依據。四技二年級學生依前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英文會考成績，新生依據新生入學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分為初級、中級、高級三級。
- 第三條 四技一年級、四技二年級及二技三年級之各學期第十七週，由初級、中級、高級各級老師為各自授課班級學生舉辦該班期末考試測驗。
- 第四條 四技一年級、四技二年級及二技三年級之各學期第十八週，為全體學生舉辦英文會考（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 第五條 各年制初級班每一學期均須參加每週二小時零學分之輔導課程。參加輔導課程學生無故缺席達該課程上課總時數 1/3 以上者（含 1/3），輔導課程以零分計算。
- 第六條 依英文分級測驗或會考成績分級分班後，該學年不得換級換班上課。英文會考缺考者、轉學（系）生及其他特殊情形，由英文系參考其理由，個案處理。
- 第七條 重（補）修者，可任選高級、中級或初級重修；但若選初級班，則仍須參加輔導課程。
- 第八條 學生之英文成績，將於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上之備註欄，加註所修級別。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案由：修正「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102年9月30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140862號函之說明三辦理「……(略)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4/5為限；至於其他收費，除有住宿者收取住宿費外，餘以不額外徵收其他費用(如電腦或語言實習費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項目)為原則」。
- (二) 本案業於102年10月18日會簽本校相關單位表示意見並簽奉核可辦理，計網中心擬配合不收取計算機與網路使用費，總務處出納組協助退費事宜；另前於102年11月4日主管會議討論，因考量學生仍可使用本校網際網路與電子信箱等資源，故仍收取計算機與網路使用費，決議修正為退還五分之一之雜費。
- (三) 擬於本校「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增列第十一條，明訂日間部大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參加「校外實習」者，得於該學期結束前申請退還五分之一之雜費；惟當學生申請休、退學而欲退費時，前已退還之部分，應予扣除。
- (四) 另擬於本校「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第八條增列第二款:惟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參加「校外實習」者，得於該學期結束前憑繳費收據暨帳戶影本，申請退還五分之一之雜費。本案業經102年12月5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五) 本校「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修正對照表如下：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十條 學生如至校外修課而未在本校修課，仍須繳交本校 <u>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u> 、平安保險費。 | 第十條 學生如至校外修課而未在本校修課，仍須繳交本校網路使用費、平安保險費。 | 本校網路使用費更名為 <u>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u> (依據102年12月4日學務處奉核簽文辦理) |
| 第十一條 <u>日間部大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參加「校外實習」者，得於該學期結束前申請退還五分之一之雜費；惟當學生申請休、退學而欲退費時，前已退還之部分，應予扣除。</u> | | 本條為新增條文。 |
| 第十二條 | 第十一條 | 順修條號 |

(六) 本校「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修正對照表如下：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八條 <u>學分費與雜費</u> ： 一、暑期、學期/學年實施，不另收學分費。 二、 <u>惟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參加「校外實習」者，得於</u> | 第八條 學分費： 一、暑期、學期/學年實施，不另收學分費。 二、延修生修校外實習課程，依本校學費繳交 | 於原訂第八條加註「與雜費」並增列第二款。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該學期結束前憑繳費收據暨帳戶影本，申請退還五分之一之雜費。</u></p> <p>三、延修生修校外實習課程，依本校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計算學分數及收取學分費。</p> | <p>及退費辦法，計算學分數及收取學分費。</p> | |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

討論資料：

- 1、本校「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修正草案-附件一
- 2、本校「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修正草案-附件二
- 3、教育部函暨奉准簽文-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修正草案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01月0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06月1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102年05月0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繳交學雜費事宜，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依當學年度公布之學雜費收費標準繳費。若要修習教育學程，則須再繳交教育學程之學分費。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採學雜費(學費及雜費)收費；研究所學生每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則採四學期平均收費。延畢者僅須繳交學雜費基數。依申請入學之外籍生(含陸生)除按前項之收費規定外，其研究所學雜費基數採2.5倍計算收費、研究所學分費則採2倍計算收費；大學部學分費及學費採2倍計算收費、雜費採2.1倍計算收費。

第四條 研究生修讀大學部課程之學分數，得不列入每學期最高學分之限制；所修之日間大學部課程，不須額外繳交所修習之學分費，教育學程除外。

第五條 跨部選課之學分費，依學生屬性收費。

第六條 學分費按學分數收費；惟零學分之課程，依小時數繳交學分費。

第七條 大學部延修生修習學分數未達9學分者，需繳交學分費及二分之一數額之雜費；修習學分在9學分(含)以上者，需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八條 學生申請休、退學後之退費準則如下；凡符合退費者，應檢具繳費收據以憑辦理。

- 一、學生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 二、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
- 三、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
- 四、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費總和之三分之一。
- 五、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 六、學生休、退學之確切日期以向教務處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準則。

第九條 申請期中撤選之課程，其所繳交之學雜費、學分費均不予退還。

第十條 學生如至校外修課而未在本校修課，仍須繳交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

費、平安保險費。

第十一條 日間部大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參加「校外實習」者，得於該學期結束前申請退還五分之一之雜費；惟當學生申請休、退學而欲退費時，前已退還之部分，應予扣除。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修正草案)

98年10月3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2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課程名稱：校外實習。

第二條 實習時程：大一下學期結束後至畢業前。

第三條 本校訂定「校訂共同必修」2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
各系得自行訂定「校外實習」專業選修課程。

第四條 校外實習課程，指開設下列任一時程之課程：

一、暑期校外實習課程：

於暑期開設2學分以上為原則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並不低於320小時為原則，包含由各系自訂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若各系訂定之學分數未達2學分以上，須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實施。

二、學期校外實習課程：

開設9學分以上為原則，至少為期4.5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自訂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若各系訂定之學分數未達9學分以上，須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實施。

三、學年校外實習課程：

開設18學分以上為原則，至少為期9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自訂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若各系訂定之學分數未達18學分以上，須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實施。

第五條 校外實習課程得於海外實習：

一、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二、參與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

第六條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指導教師及系班主任同意，學生之校外實習時數得採累積時數計算或更換不同實習機構。

採累積時數之學生應填寫「校外實習時數累積證明」，所登錄之校外實習累積時數由各教學單位保存，完成實習後經各教學單位彙整送教務處登錄實習成績。

第七條 實習成績：指導教師占50%、實習單位占50%為原則，各系得依其屬性調整。

校外實習於暑期開課者，大一升大二、大二升大三及大三升大四學生之修課成績於暑期結束後之次學期登錄，並與該學期全部修習課程一併計算學期平均成績。大四學生於大四結束之暑期完成者以暑修成績計算。

第八條 學分費與雜費：

一、暑期、學期/學年實施，不另收學分費。

二、惟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參加「校外實習」者，得於該學期結束前憑繳費收據暨帳戶影本，申請退還五分之一之雜費。

三、延修生修校外實習課程，依本校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計算學分數及收取學分費。

第九條 教師鐘點費：

一、暑期實施，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發給8週。

二、學期/學年實施，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按學生實際實習週數發給。

三、有關校外實習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以16人為限，且不計入教師超支鐘點。

四、教師輔導學生所需差旅費，另依國內外差旅標準核實報支。惟教師申請國外差旅費，經簽准核可後始得申請報支。

第十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設條件，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最低修課人數十人之限制。

第十一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則：100學年度（含）以前，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其學分認定由各系「課程科目表」內明定學分採計方式，如必修、選修或擇一修習等。各系得將「校外實習」課程與原有之「實務專題」類課程並列；學生若修讀「校外實習」，得免修「實務專題」類上學期與下學期課程；學生若兼修「校外實習」與「實務專題」類課程，則「校外實習」得列計為最低畢業學分所需之專業必修或選修學分。

各系應於「課程科目表」內明訂：學生若於修業期間修畢多種「校外實習」課程（如暑期「校外實習」、學期「校外實習」或學年「校外實習」，得採計為最低畢業學分數之上限。

簽 於 教務處 日期：102年10月7日

主旨：有關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學雜費收費方式，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為教育部函知本校有關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學雜費收費方式。
- 二、依本校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及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課程，僅日間部大學部有全學期校外實習情況，學生如有全學期在校外實習，需依規定繳交學雜費。

擬辦：

- 一、本校學生修習全學期校外實習之學雜費收費方式，擬依旨揭說明二辦理，惟網路使用費部分擬會計網中心表示意見。
- 二、擬會總務處，有關學雜費收費方式，將另提供全學期在校外實習名單以製作學分費檔。
- 三、擬會研發處，列出校外實習相關之實習成本。
- 四、奉核後，擬提相關會議修改大學部及研究所校外實習相關辦法。

會辦單位：註冊組、研究生教務組、研發發展處、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總務處



與

訂

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教務處

1020017513

五、案由：修正「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本辦法第二條，不用作評量課程，新增「大學入門」、「勞作教育」課程。
現行之「大學入門」目前不作評量，故於辦法中明訂。「勞作教育」由於課程性質，建議不作評量。並修正軍訓課程名稱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 (二)本辦法第六條，新增涉及教師個資問題，各承辦人員應遵守保密原則。
- (三)本辦法第七條新增計算方式，「該科成績不及格人數達40%比例，且教學評量成績4.2以下，該科教學評量成績不列入當學期教學評量總平均之計算。」
- (四)本案業經 10 月 21 日主管會議及 10 月 29 日行政會議討論。
- (五)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如下：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每位教師所任教之科目（含必、選修及實驗、實習課程）除論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專題、專題製作、專題討論、書報討論、博雅講座、<u>大學入門</u>、<u>勞作教育</u>、收播他校之遠距教學等課程不用作評量外，均需實施教學評量。如為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之科目，二位(含)以下授課教師者要評量，三位以上者不用評量。</p> | <p>第二條 每位教師所任教之科目（含必、選修及實驗、實習課程）除論文、軍訓、專題、專題製作、專題討論、書報討論、博雅講座、收播他校之遠距教學等課程不用作評量外，均需實施教學評量。如為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之科目，二位(含)以下授課教師者要評量，三位以上者不用評量。</p> | <p>1.現行做法大學入門並未實施教學評量，而本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新增之共同必修：「勞作教育」，課程內容為培養學生具備良好工作態度與服務熱忱，透過課程，提升學生體能，授課教師大多為本校教官，而按照課程設計，建議不須實施教學評量。</p> <p>2.修正軍訓課程名稱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p> |
| <p>第六條 相關彙整分析教學評量結果及系統維護之單位人員，應遵守保密原則。</p> | <p>新增</p> | <p>本條為新增條文。 涉及教師個資問題，各承辦人員應遵守保密原則。</p> |
| <p>第七條 教學評量成績計算原則如下： (一)教學評量依題意的同意程度區分為五等第，依序為非常同意(5)、同意(4)、尚可(3)、不同意(2)、非常不同意(1)。 (二)計算方式： 1.該科填答題目之各題平均分數 = 有效回收總得分 / 有效回收數，採各 10% 截尾平均數計算(trimmed mean) (1)有效回收數 = 回收數-(回收數*10%)*2 (2)有效回收總得分 = 扣除得</p> | <p>新增</p> | <p>本條為新增條文。 計算原則之內容為現行做法， 擬新增：該科成績不及格人數達40%比例(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者，且教學評量成績4.2以下，該科教學評量成績不列入當學期教學評量總平均之計算。 確保嚴格執行學生學習品質之教師權益。</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分最高 10% 及得分最低 10% 後的問卷加總分數</p> <p>2. 該科目評量成績 = 該科填答題目之各題平均分數加總 / 計算之題數。</p> <p>(三) 填答人數小於或等於 4 人者，該科無教學評量成績。</p> <p>(四) 該科成績不及格人數達 40% 比例(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者，且教學評量成績 4.2 以下，該科教學評量成績不列入當學期教學評量總平均之計算。</p> | | |
| 第八條 | 第六條 | 順修條號 |

辦法：如蒙通過，自本學期開始實施。

討論資料：

1. 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修正草案-附件一
2. 101-1 學期各學院不及格比例之課程數與教學評量成績一覽表及各學院不及格比例與教學評量成績關係圖-附件二-1、附件二-2
3. 101-2 學期各學院不及格比例之課程數與教學評量成績一覽表及各學院不及格比例與教學評量成績關係圖-附件三-1、附件三-2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附件一

84年10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

85年10月校務會議修正

96年1月校務會議修正

98年1月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學生學習效果、提昇教學績效，特訂定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教師教學參考。
- 第二條 每位教師所任教之科目（含必、選修及實驗、實習課程）除論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專題、專題製作、專題討論、書報討論、博雅講座、大學入門、勞作教育、收播他校之遠距教學等課程不用作評量外，均需實施教學評量。如為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之科目，二位(含)以下授課教師者要評量，三位以上者不用評量。
- 第三條 教學評量採網路填答方式實施，每學期之教學評量自第十五週起實施至第十七週截止，未於期限內完成教學評量將影響同學辦理「網路初選」、「網路查詢成績」、「離校程序單」之權益。
- 第四條 教學評量的統計資料，屬全校性或全系科送交各系科辦公室供教師瀏覽查閱。教師個人教學評量統計資料，可至本校「查詢系統」之「成績登錄及點名單印製系統」中查詢，並作為教師教學之參考。
- 第五條 如有教師申請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確有必要者，可要求教務處提供該教師最近三年內任教科目之教學評量實施情形，俾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
- 第六條 相關彙整分析教學評量結果及系統維護之單位人員，應遵守保密原則。
- 第七條 教學評量成績計算原則如下：
- (一)教學評量依題意的同意程度區分為五等第，依序為非常同意(5)、同意(4)、尚可(3)、不同意(2)、非常不同意(1)。
 - (二)計算方式：
 1. 該科填答題目之各題平均分數 = 有效回收總得分 / 有效回收數，採各10%截尾平均數計算(trimmed mean)
 - (1)有效回收數 = 回收數 - (回收數 * 10%) * 2
 - (2)有效回收總得分 = 扣除得分最高10%及得分最低10%後的問卷加總分數
 2. 該科目評量成績 = 該科填答題目之各題平均分數加總 / 計算之題數。
 - (三)填答人數小於或等於4人者，該科無教學評量成績。
 - (四)該科成績不及格人數達40%比例(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者，且教學評量成績4.2以下，該科教學評量成績不列入當學期教學評量總平均之計算。
- 第八條 本辦法及學生意見調查表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1-1學期各學院不及格比例之課程數與教學評量成績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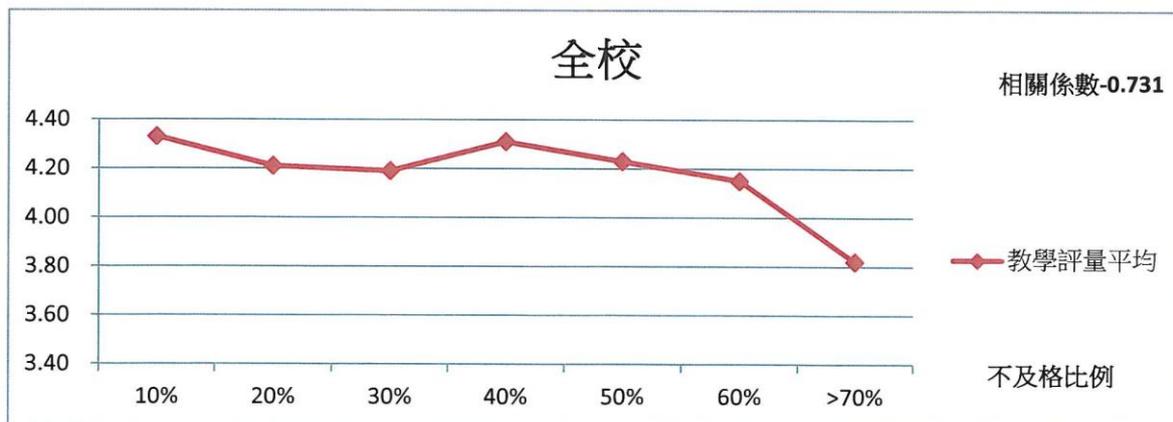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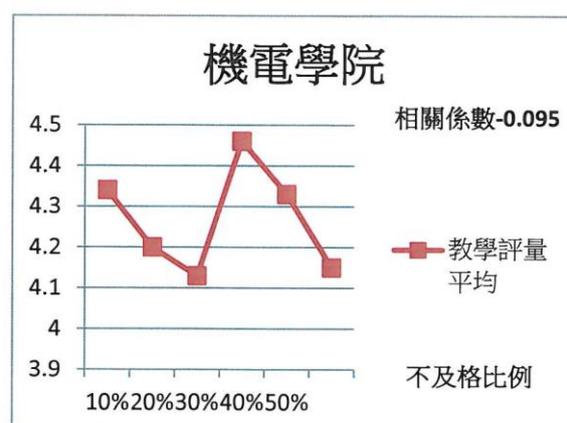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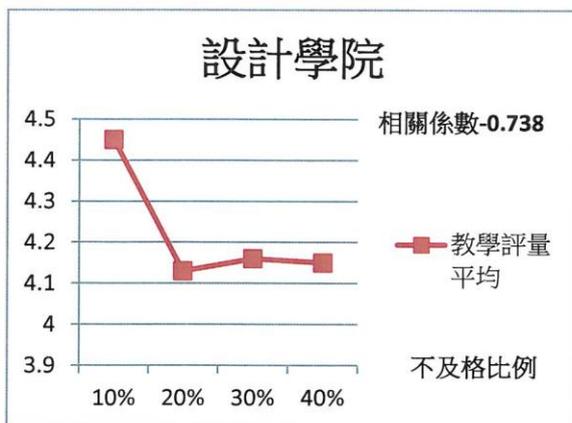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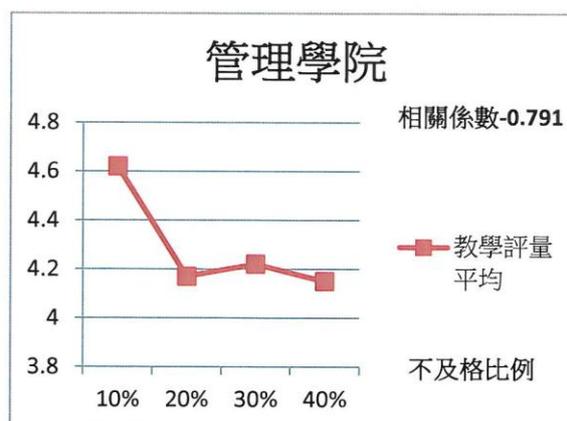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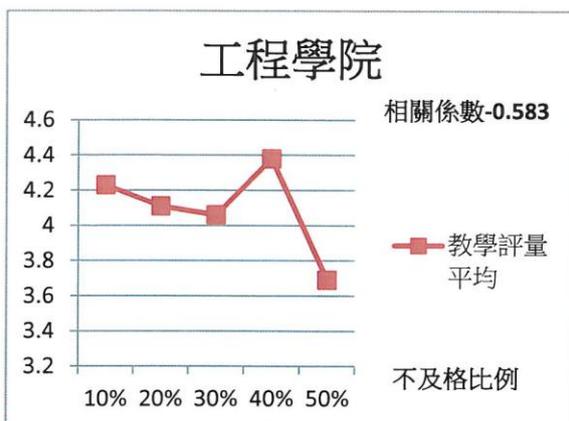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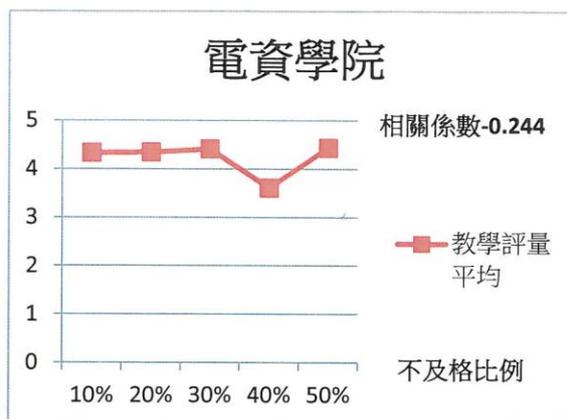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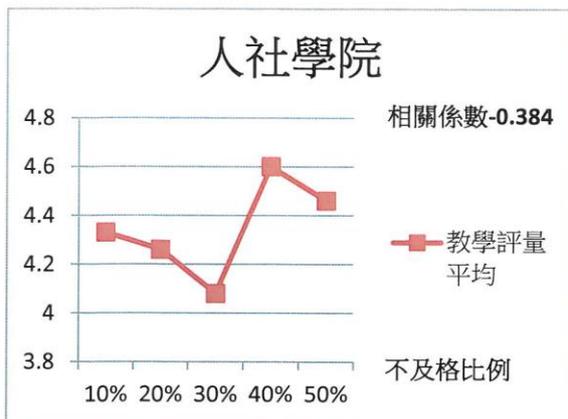
| 學院 | 不及格比例 | 課程數 | 不及格比例之教學評量平均成績 | 相關係數 | 學院 | 不及格比例 | 課程數 | 不及格比例之教學評量平均成績 | 相關係數 |
|------|-------|-----|----------------|-------------------|------|-------|-----|----------------|-------------------|
| 人社學院 | 10% | 87 | 4.33 | -0.384 (低度負相關) | 電資學院 | 10% | 57 | 4.33 | -0.244 (低度負相關) |
| 人社學院 | 20% | 32 | 4.26 | | 電資學院 | 20% | 18 | 4.34 | |
| 人社學院 | 30% | 8 | 4.08 | | 電資學院 | 30% | 11 | 4.41 | |
| 人社學院 | 40% | 4 | 4.6 | | 電資學院 | 40% | 1 | 3.6 | |
| 人社學院 | 50% | 1 | 4.46 | | 電資學院 | 50% | 1 | 4.43 | |
| 人社學院 | 60% | 0 | - | | 電資學院 | 60% | 0 | - | |
| 人社學院 | >70% | 1 | 3.82 | | 電資學院 | >70% | 0 | - | |
| 工程學院 | 10% | 47 | 4.23 | -0.583 (中度負相關) | 管理學院 | 10% | 11 | 4.62 | -0.791 (高度負相關) |
| 工程學院 | 20% | 29 | 4.11 | | 管理學院 | 20% | 8 | 4.17 | |
| 工程學院 | 30% | 8 | 4.06 | | 管理學院 | 30% | 4 | 4.22 | |
| 工程學院 | 40% | 1 | 4.38 | | 管理學院 | 40% | 3 | 4.15 | |
| 工程學院 | 50% | 1 | 3.69 | | 管理學院 | 50% | 0 | - | |
| 工程學院 | 60% | 0 | - | | 管理學院 | 60% | 0 | - | |
| 設計學院 | 10% | 27 | 4.45 | -0.738 (高度負相關) | 機電學院 | 10% | 45 | 4.34 | -0.095 (低度負相關) |
| 設計學院 | 20% | 11 | 4.13 | | 機電學院 | 20% | 19 | 4.2 | |
| 設計學院 | 30% | 2 | 4.16 | | 機電學院 | 30% | 7 | 4.13 | |
| 設計學院 | 40% | 1 | 4.15 | | 機電學院 | 40% | 1 | 4.46 | |
| 設計學院 | 50% | 0 | - | | 機電學院 | 50% | 1 | 4.33 | |
| 設計學院 | 60% | 0 | - | | 機電學院 | 60% | 1 | 4.15 | |
| 全校 | 10% | 274 | 4.33 | -0.731 (高度負相關) | | | | | |
| 全校 | 20% | 117 | 4.21 | | | | | | |
| 全校 | 30% | 40 | 4.19 | | | | | | |
| 全校 | 40% | 11 | 4.31 | | | | | | |
| 全校 | 50% | 4 | 4.23 | | | | | | |
| 全校 | 60% | 1 | 4.15 | | | | | | |
| 全校 | >70% | 1 | 3.82 | | | | | | |

備註：

1. 不及格比例之範圍，10%(09.5%~19.4%四捨五入)，20%(19.5%~29.4%四捨五入)，以此類推
2. 相關係數：不及格比例與不及格比例之教學評量

由相關性分析結果顯示：

1. 全校之不及格比例與教學評量成績呈現負相關，(個別學院亦呈現此關係)，表示隨著不及格比例愈高時，則教學評量成績將呈現愈低之現象。
2. 由趨勢圖顯示：不及格比例與教學評量成績呈負相關之轉折點大多位於30%~40%，因此，建議的修正比例為30%或40%。



101-2學期各學院不及格比例之課程數與教學評量成績一覽表

附件三-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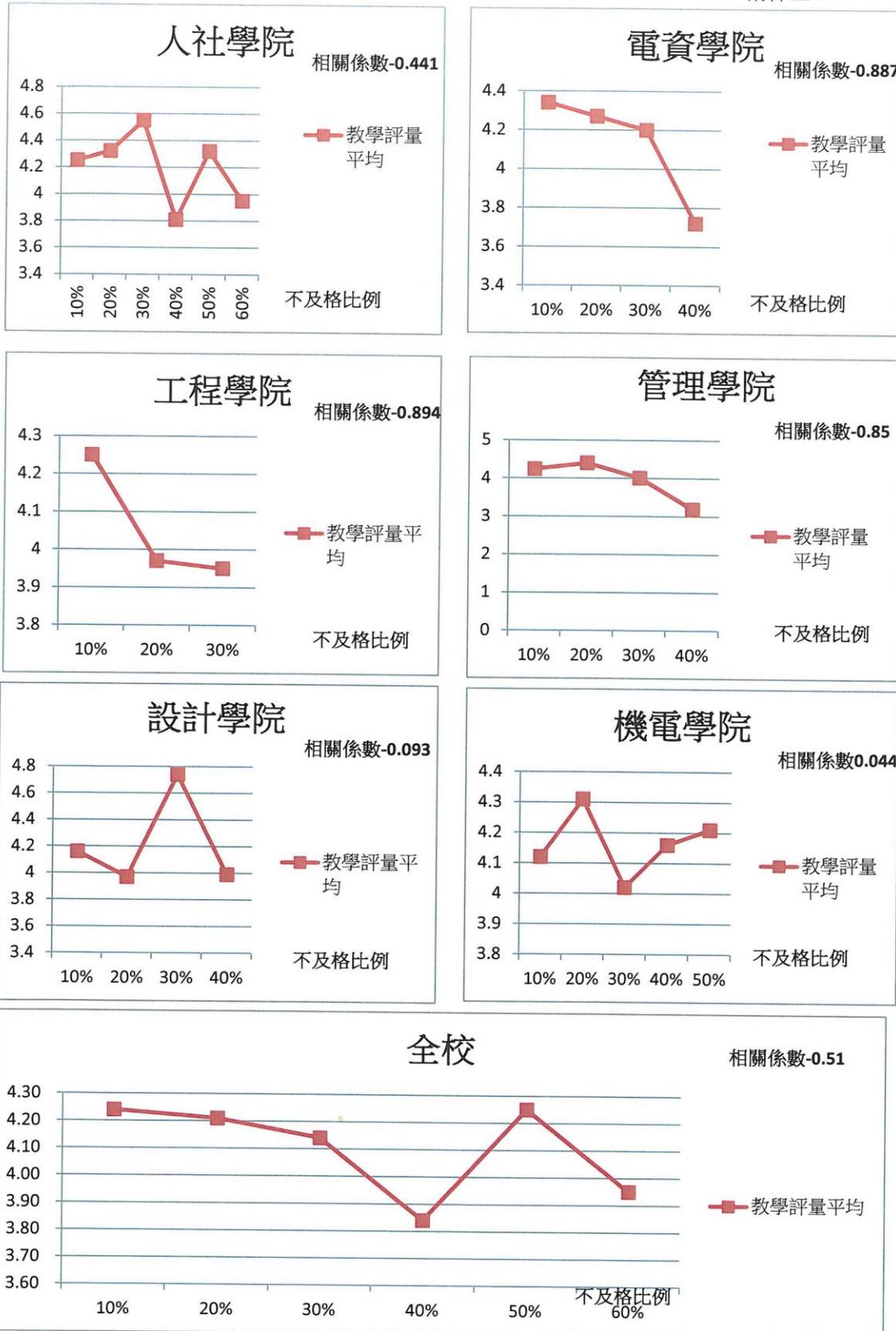
| 學院 | 不及格比例 | 課程數 | 不及格比例之教學 評量平均成績 | 相關係數 | 學院 | 不及格比例 | 課程數 | 不及格比例之教 學評量平均成績 | 相關係數 |
|------|-------|-----|--------------------|---------|---------------------------------|-------|-----|--------------------|---------|
| 人社學院 | 10% | 75 | 4.25 | -0.441 | 電資學院 | 10% | 52 | 4.34 | -0.887 |
| 人社學院 | 20% | 29 | 4.32 | (低度負相關) | 電資學院 | 20% | 15 | 4.27 | (高度負相關) |
| 人社學院 | 30% | 7 | 4.55 | | 電資學院 | 30% | 5 | 4.2 | |
| 人社學院 | 40% | 8 | 3.81 | | 電資學院 | 40% | 2 | 3.72 | |
| 人社學院 | 50% | 2 | 4.32 | | 電資學院 | 50% | 0 | - | |
| 人社學院 | 60% | 1 | 3.95 | | 電資學院 | 60% | 0 | - | |
| 人社學院 | >70% | 0 | - | | 電資學院 | >70% | 0 | - | |
| 工程學院 | 10% | 47 | 4.25 | -0.894 | 管理學院 | 10% | 15 | 4.24 | -0.85 |
| 工程學院 | 20% | 23 | 3.97 | (高度負相關) | 管理學院 | 20% | 7 | 4.4 | (高度負相關) |
| 工程學院 | 30% | 15 | 3.95 | | 管理學院 | 30% | 2 | 4.01 | |
| 工程學院 | 40% | 0 | - | | 管理學院 | 40% | 1 | 3.19 | |
| 工程學院 | 50% | 0 | - | | 管理學院 | 50% | 0 | - | |
| 工程學院 | 60% | 0 | - | | 管理學院 | 60% | 0 | - | |
| 設計學院 | 10% | 30 | 4.16 | 0.093 | 機電學院 | 10% | 33 | 4.12 | 0.044 |
| 設計學院 | 20% | 5 | 3.97 | (低度正相關) | 機電學院 | 20% | 14 | 4.31 | (低度正相關) |
| 設計學院 | 30% | 1 | 4.74 | | 機電學院 | 30% | 5 | 4.02 | |
| 設計學院 | 40% | 1 | 3.99 | | 機電學院 | 40% | 4 | 4.16 | |
| 設計學院 | 50% | 0 | - | | 機電學院 | 50% | 2 | 4.21 | |
| 設計學院 | 60% | 0 | - | | 機電學院 | 60% | 0 | - | |
| 全校 | 10% | 252 | 4.24 | -0.51 | 由相關性分析結果顯示： | | | | |
| 全校 | 20% | 93 | 4.21 | (中度負相關) | 1. 全校之不及格比例與教學評量成績呈現負相關，(| | | | |
| 全校 | 30% | 35 | 4.14 | | 個別學院亦呈現此關係)，表示隨著不及格比例愈高時， | | | | |
| 全校 | 40% | 16 | 3.84 | | 則教學評量成績將呈現愈低之現象。 | | | | |
| 全校 | 50% | 4 | 4.25 | | 2. 由趨勢圖顯示：不及格比例與教學評量成績呈負相關之轉折點 | | | | |
| 全校 | 60% | 1 | 3.95 | | 大多位於30%~40%，因此，建議的修正比例為30%或40%。 | | | | |
| 全校 | >70% | 0 | - | | | | | | |

備註：

1. 不及格比例之範圍，10%(09.5%~19.4%四捨五入)，20%(19.5%~29.4%四捨五入)，以此類推
2. 相關係數：不及格比例與不及格比例之教學評量

101-2學期各學院不及格比例與教學評量成績關係圖表

附件三-2



六、案由：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行大學校院區域留學實施要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在校學生赴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大學校院區域留學施行細則」暨「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大學校院在校學生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區域留學施行細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為推行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大學校院(不含北區技專校院)之區域留學，特訂定本校「推行大學校院區域留學實施要點」。
- (二)依本校「推行大學校院區域留學實施要點」，訂定本校「在校學生赴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大學校院區域留學施行細則」(本校至外校)以及「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大學校院在校學生至本校區域留學施行細則」(外校至本校)，以提高學生跨校交流與多元學習之成效。
- (三)本要點之合作學校考量未來彈性空間，故訂定為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之大學校院。
- (四)本案實施對象為本校日間部之大學部 2 至 4 年級(不含延修生)及研究所在學學生(較「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相關辦法僅限日間部大學部 2 至 4 年級廣泛)。
- (五)惟因考量各合作學校互惠互享原則，同樣僅限日間部大學部(不含教育學程)免再繳納學雜費(學費及雜費)，惟其餘相關之費用，如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學生證製作費等，悉依照該交換學校之規定辦理，有關收費應知會原校。但申請者於原就讀學校仍應繳納當學期註冊費用。
- (六)日間部研究所部分，依當學期選課學分數繳納學分費(零學分之課程，則依小時數繳交學分費)為原則，且其餘相關之費用，如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學生證製作費等，悉依照該交換學校之規定辦理，有關收費應知會原校。但申請者於原就讀學校仍應繳納當學期註冊費用。惟研究所實際收費，依與合作學校之協議內容為準。
- (七)名額部分，審查標準由各學院或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訂定，名額以每系所至多 5 名為原則。各系所應於期限內完成初審作業，並將初審合格名單送交教務處辦理複審作業，俟審定後由教務處送交所申請之區域留學學校辦理審查。
- (八)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24 日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並擬提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委員會議說明(103 年 1 月 7 日召開)。

討論資料：

- 1、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行大學校院區域留學實施要點(草案)-附件一
- 2、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在校學生赴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大學校院區域留學施行細則(草案)-附件二
- 3、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大學校院在校學生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區域留學施行細則(草案)-附件三

決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行大學校院區域留學實施要點(修正後草案)

102年12月31日教務會議討論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行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大學校院之區域留學，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行大學校院區域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大學校院係指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且非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之大學校院；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之區域留學另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實施要點施行。
- 三、本校在校學生得申請赴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大學校院進行短期區域留學，其施行細則另訂之。
- 四、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大學校院之在校學生得申請至本校進行短期區域留學，其施行細則另訂之。
- 五、基於各合作學校資源互惠互享之原則，申請短期區域留學獲准者，至交換學校修讀課程，日間部大學部除教育學程外，免再繳納學雜費(學費及雜費)，惟其餘相關之費用，如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學生證製作費等，悉依照該交換學校之規定辦理，有關收費應知會原校。但申請者於原就讀學校仍應辦理註冊手續並繳納當學期相關註冊費用。
- 六、日間部研究所部分，依當學期選課學分數繳納學分費(零學分之課程，則依小時數繳交學分費)為原則，且其餘相關之費用，如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學生證製作費等，悉依照該交換學校之規定辦理，有關收費應知會原校。但申請者於原就讀學校仍應辦理註冊手續並繳納當學期相關註冊費用。惟研究所實際收費，依與合作學校之協議內容為準。
- 七、如遇有需與各合作學校協議之事項，由教務處負責辦理。其協議內容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並告知相關當事人。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校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公佈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赴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大學校院區域留學施行細則(修正後草案)

102年12月31日教務會議討論

第 1 條 目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學生跨校交流與多元學習之成效，並協助在校學生赴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大學校院作跨校進修，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行大學校院區域留學實施要點」，特訂定「本校在校學生赴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大學校院區域留學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 2 條 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之大學校院

本細則之合作學校係指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且非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之大學校院；在校學生赴北區技專校院夥伴學校區域留學，另依本校「在校學生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辦法」辦理之。

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之大學校院將於每學期區域留學辦理期程另公告之。

第 3 條 實施對象

本細則實施對象限定為本校日間部之大學部 2 至 4 年級(不含延修生)及研究所在學學生，每次申請區域留學限定一校一系所、期限為一學期，以申請兩次為限。

第 4 條 名額及審查標準

本校學生於修業期間，得依相關之規定，申請赴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大學校院區域留學。其審查作業由各學院或各系所自行辦理，名額以每系所至多 5 名為原則。各系所應於期限內完成初審作業，並將初審合格名單送交教務處辦理複審作業，俟審定後由教務處送交所申請之區域留學學校辦理審查。

第 5 條 資格審查

欲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個人簡歷、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含修讀課程計畫表)、家長同意書、師長推薦函等，於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向本校教務處遞件申請，由兩校依序辦理審查。

第 6 條 學籍管理

獲准交換學生於區域留學期間之學業及學籍相關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適用本校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 7 條 註冊

獲准之交換學生須於本校完成註冊手續，繳交相關註冊費用。

基於各合作學校資源互惠互享之原則，申請短期區域留學獲准者，至交換學校修讀課程，日間部大學部除教育學程外，免再繳納學雜費(學費及雜費)，惟其餘相關之費用，如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學生證製作費等，悉依照該交換學校之規定辦理，有關收費應知會本校。

日間部研究所部分，依當學期選課學分數繳納學分費(零學分之課程，則依小時數繳交學分費)為原則，且其餘相關之費用，如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學生證製作費等，悉依照該交換學校之規定辦理，有關收費應知會原校。但申請者於原就讀學校仍應辦理註冊手續並繳納當學期相關註冊費用。惟研究所實際收費，依與合作學校之協議內容為準。

第 8 條 學分上下限、學分抵免

本校學生赴交換學校就讀，依其在本校註冊之年級與身分判斷其可修讀學分之上下限，其可修習之學分上限以兩校規定之較低者為主；應修習之學分下限則以兩校規定之較高者為主，修習及格之學分數，兩校應相互承認，惟仍需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

第 9 條 選課

本校學生赴交換學校之選課，大學部學生以修讀大學部課程為原則，研究所學生以修讀研究所課程為原則。其選課應經交換學校所屬系所主管及教務處同意，本校得洽請交換學校將其選課資料通知本校核備。

第 10 條 成績登錄

本校學生於交換學校修習之各科成績，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由該交換學校以密封方式寄送本校教務處辦理成績登錄。

第 11 條 獎懲

本校學生於區域留學期間內，隸屬於學生權利與義務部分，悉應遵照交換學校所訂定之相關規範辦理，有所獎懲由交換學校知會本校。

第 12 條 放棄留學

已獲准區域留學者，得於開學前填具自願放棄聲明書並遞送本校簽核，以撤銷資格並通知交換學校與家長，且不得再提申請區域留學。

第 13 條 休學

已赴交換學校就讀者，得於學期中申請中斷留學，學生應填具中斷留學申請書遞送交換學校簽核，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妥休學手續，且不得再提申請區域留學。

第 14 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照兩校之相關規範辦理或經協議為之，並告知相關當事人。

第 15 條 本細則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大學校院在校學生 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區域留學施行細則(修正後草案)

102年12月31日教務會議討論

第 1 條 目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合作學校)交換學生至本校進修，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行大學校院區域留學實施要點」，特訂定「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大學校院在校學生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區域留學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 2 條 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之大學校院

本細則之合作學校係指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且非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之大學校院；北區技專校院夥伴學校交換學生至本校區域留學，另依本校「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至本校區域留學辦法」辦理之。

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之大學校院將於每學期區域留學辦理期程另公告之。

第 3 條 實施對象

本細則實施對象限定為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之大學校院日間部大學部 2 至 4 年級(不含延修生)及研究所在學學生，每次申請區域留學限定一系所、期限為一學期，以申請兩次為限。

第 4 條 名額及審查標準

本校得依與各合作學校之協議，接受各合作學校推薦之在學學生至本校就讀一學期。其審查作業由各學院或各系所自行辦理，招收名額以每系所至多 5 名為原則。各系所應於期限內完成初審作業，並將初審合格名單送交教務處辦理複審作業，俟審定後由教務處將審定結果通知該合作學校，申請者始取得至本校交換學生資格。

第 5 條 資格審查

欲申請至本校區域留學之各合作學校學生應檢具申請表、個人簡歷、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含修讀課程計畫表)、家長同意書、師長推薦函等，於學期開學前一個月，由原就讀學校核轉本校教務處辦理審查。

第 6 條 註冊

交換學生至本校就讀，除應至原就讀學校辦理註冊及繳納當學期註冊費用外，並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基於合作學校資源互惠互享之原則，於本校區域留學期間修讀課程，日間部大學部除教育學程外，免再繳納學雜費(學費及雜費)，惟其餘相關之費用，如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學生證製作費等，仍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日間部研究所部分，依當學期選課學分數繳納學分費(零學分之課程，則依小時數繳交學分費)為原則，且其餘相關之費用，如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學生證製作費等，悉依照本校之規定辦理，有關收費應知會原校。但申

請者於原就讀學校仍應辦理註冊手續並繳納當學期相關註冊費用。惟研究所實際收費，依與合作學校之協議內容為準。

第 7 條 學分上下限、學分抵免

交換學生至本校就讀，依其於原就讀學校註冊之年級與身分判斷其可修讀學分之上下限，其可修習之學分上限以兩校規定之較低者為主；應修習之學分下限則以兩校規定之較高者為主，所修習及格之學分數，兩校應相互承認。

第 8 條 選課

交換學生須依本校選課時程辦理選課，大學部學生以修讀大學部課程為原則，研究所學生以修讀研究所課程為原則。並得洽請所就讀之系所給予適當輔導及協助。交換學生完成選課之後，本校應將其選課資料通知交換學生原就讀學校。

第 9 條 成績登錄

交換學生所修習之課程，由本校核發成績證明，並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由本校以密封方式將各項成績寄送原就讀學校。

第 10 條 獎懲

交換學生於區域留學期間內，隸屬於學生權利與義務部分，悉應遵照本校所訂定之相關規範辦理，有所獎懲應知會原就讀學校。

第 11 條 放棄留學

已獲准區域留學者，得於開學前填具自願放棄聲明書並遞送原就讀學校簽核，以撤銷資格並通知本校與家長，且不得再提申請至本校區域留學。

第 12 條 休學

已在本校就讀者，得於學期中申請中斷留學，學生應填具中斷留學申請書遞送本校簽核，並依交換學校相關規定辦妥休學手續，且不得再提申請至本校區域留學。

第 13 條 本校提供交換學生使用校內圖書館設備，並以專簽經校長核可後始得申請。

第 14 條 交換學生之課業輔導、成績考核，概由所屬系所辦理；合作學校等相關聯繫事宜由教務處負責；其生活輔導事宜則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第 15 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照兩校之相關規範辦理或經協議為之，並告知相關當事人。

第 16 條 本細則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七、案由：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二)前述辦法第六條內容為:前條規定之甄選委員會任務職掌及本學程師資生甄選程序、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等，另訂甄選規定規範且據以辦理，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三)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說明如下：

| 項次 | 條文 | 說明 |
|----|---|---|
| 名稱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 |
| 一 |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明訂本要點法源依據。 |
| 二 | 教育學程甄選相關事宜，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相關學系與單位主管組成「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定。 | 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前條規定之甄選委員會任務職掌及本學程師資生甄選程序、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等，另訂甄選規定規範且據以辦理，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
| 三 | 本校日間部四年制二年級以上大學部在學學生、進修部、進修學院三年級以上大學部在學學生及研究所碩、博士班在學學生，經各該系所同意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學程甄選： (一)所修習或採認之專門課程符合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之規定，具任教科目(別)相關學系/所之主修或輔系資格者。 (二)當年度入學之進修部、進修學院三年級及研究所之新生，前一教育階段學業平均成績皆達七十分(研究所達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皆達八十分以上者。 (三)日間部四年制二年級以上大學部在學學生、研究所在學學生及進修部、進修學院四年級以上在學學生申請時在校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研究生達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皆達八十分以上者。 (四)就讀學制/班別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學生不得申請本學程甄選。 其他甄選資格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 | 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4條，明訂申請教育學程甄選之資格限制。 |
| 四 | 申請學生應依甄選簡章之規定繳交相關表件。 | 規範應依甄選簡章規 |

| | | |
|---|---|---|
| | | 定提出甄選申請之原則。 |
| 五 | <p>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p> <p>(一)初審：報名表須經各系、所及師培中心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報名參加複審。</p> <p>(二)複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筆試：教育常識，題型為選擇題 20 題，每題 5 分，合計為 100 分。 2.面試：以面試委員詢問問題方式進行，面試評分標準分為：人格特質 40 分、教育素養 30 分、口語表達能力 30 分，合計為 100 分。 3.筆試占總成績 40%，面試占總成績 60%。 4.考生具備甄選簡章所列英語檢定證件，並提出證明者，總分依表列計分方式予以加分，加分後之總分得逾 100 分。 5.本校碩士生身分或取得碩士以上學歷資格並提出證明者，其總分予以加 2 分，加分後之總分得逾 100 分。 <p>(三)決審：由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就達到錄取標準之考生總分高低，依序審定後決定並公布錄取名單，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如分數相同者，以「複審面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仍相同時，則再以「複審筆試」、「英語檢定」、「碩士以上學歷」項目依序擇優錄取。學生甄選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不足額方式錄取；錄取學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範成績配分比例及得外加總分之規定。 2.明定錄取方式。 |
| 六 | 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名額，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5 條，訂定原住民籍學生報考得放寬錄取門檻之規則。 |
| 七 | 錄取名單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及本校公佈欄，不受理成績複查。錄取者未依期限辦理報到手續及選課者，即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備取生遞補手續應於本中心公告之報到時間內辦理完成。 | 明訂錄取報到相關規定及遞補期限。 |
| 八 |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本校學則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明訂辦理本要點相關事宜依循之依據。 |
| 九 |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明訂本要點之公告實施及修正行政程序。 |

討論資料：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辦法：如經教務會議通過，擬函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102年08月14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2年12月31日教務會議討論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教育學程甄選相關事宜，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相關學系與單位主管組成「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定。
- 三、本校日間部四年制二年級以上大學部在學學生、進修部、進修學院三年級以上大學部在學學生及研究所碩、博士班在學學生，經各該系所同意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學程甄選：
 - (一)所修習或採認之專門課程符合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之規定，具任教科目(別)相關學系/所之主修或輔系資格者。
 - (二)當年度入學之進修部、進修學院三年級及研究所之新生，前一教育階段學業平均成績皆達七十分(研究所達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皆達八十分以上者。
 - (三)日間部四年制二年級以上大學部在學學生、研究所在學學生及進修部、進修學院四年級以上在學學生申請時在校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研究生達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皆達八十分以上者。
 - (四)就讀學制/班別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學生不得申請本學程甄選。
 - (五)其他甄選資格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
- 四、申請學生應依甄選簡章之規定繳交相關表件。
- 五、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初審：報名表須經各系、所及師培中心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報名參加複審。
 - (二)複審：
 - 1.筆試：教育常識，題型為選擇題 20 題，每題 5 分，合計為 100 分。
 - 2.面試：以面試委員詢問問題方式進行，面試評分標準分為：人格特質 40 分、教育素養 30 分、口語表達能力 30 分，合計為 100 分。
 - 3.筆試占總成績 40%，面試占總成績 60%。
 - 4.考生具備甄選簡章所列英語檢定證件，並提出證明者，總分依表列計分方式予以加分，加分後之總分得逾 100 分。
 - 5.本校碩士生身分或取得碩士以上學歷資格並提出證明者，其總分予以加 2 分，加分後之總分得逾 100 分。
 - (三)決審：由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就達到錄取標準之考生總分高低，依序審定後決定並公布錄取名單，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如分數相同者，以「複審面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仍相同時，則再以「複審筆試」、「英語檢定」、「碩士以上學歷」項目依序擇優錄取。學生甄選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不足額方式錄取；錄取學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

- 六、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名額，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七、錄取名單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及本校公佈欄，不受理成績複查。錄取者未依期限辦理報到手續及選課者，即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備取生遞補手續應於本中心公告之報到時間內辦理完成。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本校學則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案由：修改電子工程系設置雙主修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暨雙主修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電子工程系

說明：

(一)配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訂，並降低應修習學分總數，以鼓勵學生修讀。

(二)本校日間部電子工程系設置雙主修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申請資格及條件 1.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者。 | 申請資格及條件 1.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三條規定者。 | 配合本校雙主修母法修正。 |
| 備註 1.欲申請須於每學期申請期間內，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書、自傳、讀書計畫、歷年成績單及其他相關文件，經查核後送相關系(所)及學院辦理。 | 備註 1.欲申請須於每學期申請期間內，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四條規定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書、自傳、讀書計畫、歷年成績單及其他相關文件，經查核後送相關系(所)及學院辦理。 | 配合本校雙主修母法修正。 |
| 專業必修學分數 37 學分 | 專業必修學分數 41 學分 | |
| 專業選修學分數 11 學分 | 專業選修學分數 15 學分 | |
| 最低修習學分數 48 學分 | 最低修習學分數 56 學分 | |

(三)本校日間部電子工程系雙主修課程科目表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3603009 實務專題(一) | 鼓勵學生修讀雙主修。 |
| | 3604004 實務專題(二) | 鼓勵學生修讀雙主修。 |
| 應修習學分總數 48 學分(含專業必修 37 學分、專業選修 11 學分) | 應修習學分總數 56 學分(含專業必修 41 學分、專業選修 15 學分) | 鼓勵學生修讀雙主修。 |
| 備註： 1.專業必修應修 37 學分，其中◎表示核心實習課程，應修習四門課程，多修之學分得採計為專業選修學分。 | 備註： 1.專業必修應修 41 學分，其中◎表示核心實習課程，應修習四門課程，多修之學分得採計為專業選修學分。 | 鼓勵學生修讀雙主修。 |

辦法：如蒙通過，適用目前在校學生。

討論資料：

- 1.本校日間部電子工程系設置雙主修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
- 2.本校日間部電子工程系雙主修課程科目表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電子工程系設置雙主修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

98年3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 | | |
|-----------------------|--|-----------------|
| 加修系組別 | 電子工程系 | |
| 可修讀系所 | 全校其他各系所及學士班 | |
| 招收名額 | 不限，本系得擇優錄取 | |
| 申請資格及條件 |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三條規定者。 2. 已修畢先修科目者。 | |
| 錄取方式 | 以審查書面申請資料為錄取依據，必要時得進行筆試及面試。 | |
| 先修科目 | 微積分 6 學分、物理 6 學分、計算機科學導論 3 學分 | |
| 雙主修課程 | 專業必修科目 | 詳如課程科目表 |
| | 專業必修學分數 | 41 37 學分 |
| | 專業選修科目 | 詳如課程科目表 |
| | 專業選修學分數 | 15 11 學分 |
| | 最低修習學分數 | 56 48 學分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欲申請者須於每學期申請期限內，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四條規定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書、自傳、讀書計畫、歷年成績單及其他相關文件，經查核後送相關系(所)及學院辦理。 2. 本系依據審查結果擇優錄取，未達本系審查會議所定錄取標準者一律不予錄取。 3. 凡在本校已修習 2 學分 3 小時或 3 學分 3 小時之「計算機概論」者，皆視為已修畢先修科目「計算機科學導論」。 4. 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所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
| 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 <p>譚巽言老師 (02)27712171 分機 2206 sytan@ntut.edu.tw</p>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電子工程系雙主修課程科目表

98年3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98學年度起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適用

| 課程編碼 | 課程名稱 | 類別 | 學 | 時 | 階段 | 開課 | 備註 |
|---------|--------------|----|---|---|-----|----|------------------|
| 3601010 | 通訊工程導論 | 必修 | 3 | 3 | 1/1 | 一上 | |
| 3601006 |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 必修 | 1 | 3 | 1/1 | 一下 | |
| 3603054 | 線性代數 | 必修 | 3 | 3 | 1/1 | 一下 | |
| 3601005 | 數位邏輯設計 | 必修 | 3 | 3 | 1/1 | 一下 | |
| 3601008 | ◎組合語言實習 | 必修 | 1 | 3 | 1/1 | 一下 | |
| 3602006 | 電路學 | 必修 | 3 | 3 | 1/1 | 二上 | |
| 3602001 | 工程數學(一) | 必修 | 3 | 3 | 1/1 | 二上 | |
| 3603051 | 離散數學 | 必修 | 3 | 3 | 1/1 | 二上 | |
| 3602054 |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 | 必修 | 1 | 3 | 1/1 | 二上 | |
| 3602003 | 電子電路(一) | 必修 | 3 | 3 | 1/1 | 二下 | |
| 3602004 | 電子電路實習(一) | 必修 | 1 | 3 | 1/1 | 二下 | |
| 3603050 | 機率與統計 | 必修 | 3 | 3 | 1/1 | 二下 | |
| 3602005 | 工程數學(二) | 必修 | 3 | 3 | 1/1 | 二下 | |
| 3602060 | ◎雷射與光電實習 | 必修 | 1 | 3 | 1/1 | 二下 | |
| 3603001 | 電子電路(二) | 必修 | 3 | 3 | 1/1 | 三上 | |
| 3603003 | 電子電路實習(二) | 必修 | 1 | 3 | 1/1 | 三上 | |
| 3603009 | 實務專題(一) | 必修 | 2 | 4 | 1/1 | 三上 | |
| 3603005 | ◎通訊系統實習 | 必修 | 1 | 3 | 1/1 | 三上 | |
| 3603006 | ◎應用軟體設計實習 | 必修 | 1 | 3 | 1/1 | 三上 | |
| 3604004 | 實務專題(二) | 必修 | 2 | 4 | 1/1 | 三下 | |
| 3603007 | ◎高頻電路實習 | 必修 | 1 | 3 | 1/1 | 三下 | |
| 3603062 | ◎數位系統設計實習 | 必修 | 1 | 3 | 1/1 | 三下 | |
| 3603075 | ◎數位信號處理實習 | 必修 | 1 | 3 | 1/1 | 四下 | |
| 3602053 |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 | 選修 | 3 | 3 | 1/1 | 二上 | 專業選修任選15 11學分 |
| 3603057 | 積體電路分析與模擬 | 選修 | 3 | 3 | 1/1 | 二上 | |
| 3603076 | 網路分析 | 選修 | 3 | 3 | 1/1 | 二下 | |
| 3603069 | 線性系統 | 選修 | 3 | 3 | 1/1 | 二下 | |
| 3603082 | 計算機組織 | 選修 | 3 | 3 | 1/1 | 二下 | |
| 3603063 | 電磁學 | 選修 | 3 | 3 | 1/1 | 二下 | |
| 3603061 | 計算機結構 | 選修 | 3 | 3 | 1/1 | 三上 | |
| 3603066 | 數位信號處理 | 選修 | 3 | 3 | 1/1 | 三上 | |
| 3603067 | 光纖通訊概論 | 選修 | 3 | 3 | 1/1 | 三上 | |
| 3603072 | 通訊原理 | 選修 | 3 | 3 | 1/1 | 三上 | |
| 3603093 | 基頻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實驗 | 選修 | 3 | 3 | 1/1 | 三上 | |
| 3603068 | 電磁波 | 選修 | 3 | 3 | 1/1 | 三上 | |
| 3603096 | FPGA系統設計實務 | 選修 | 3 | 3 | 1/1 | 三上 | |

| | | | | | | |
|---------|---------------|----|--|---|-----|----|
| 3603091 | 行動通訊導論 | 選修 | 3 | 3 | 1/1 | 三上 |
| 3603061 | 數位系統設計 | 選修 | 3 | 3 | 1/1 | 三下 |
| 3603070 | 光電量測技術 | 選修 | 3 | 3 | 1/1 | 三下 |
| 3604054 | 超大型積體電路導論 | 選修 | 3 | 3 | 1/1 | 三下 |
| 3603074 | 數位通訊系統 | 選修 | 3 | 3 | 1/1 | 三下 |
| 3604063 | 高頻電子電路 | 選修 | 3 | 3 | 1/1 | 三下 |
| 3603089 | 微波被動積體電路導論 | 選修 | 3 | 3 | 1/1 | 三下 |
| 3603092 | 行動通訊網路 | 選修 | 3 | 3 | 1/1 | 三下 |
| 3603085 | 高頻平面被動電路 | 選修 | 3 | 3 | 1/1 | 三下 |
| 3603080 | 光纖有線電視系統實務設計 | 選修 | 3 | 3 | 1/1 | 三下 |
| 3064052 | 計算機網路 | 選修 | 3 | 3 | 1/1 | 四上 |
| 3604055 |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 選修 | 3 | 3 | 1/1 | 四上 |
| 3604062 | 電波工程導論 | 選修 | 3 | 3 | 1/1 | 四上 |
| 3604064 | 數位影像處理 | 選修 | 3 | 3 | 1/1 | 四上 |
| 3604071 | 電磁相容設計 | 選修 | 3 | 3 | 1/1 | 四上 |
| 3604075 | 無線通訊概論 | 選修 | 3 | 3 | 1/1 | 四上 |
| 3604083 |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 選修 | 3 | 3 | 1/1 | 四上 |
| 3604084 | 醫電工程概論 | 選修 | 3 | 3 | 1/1 | 四上 |
| 3604093 | 進階 FPGA 系統設計 | 選修 | 3 | 3 | 1/1 | 四上 |
| 3604096 | SoPC 設計實務 | 選修 | 3 | 3 | 1/1 | 四上 |
| 3604090 | 線性積體電路設計 | 選修 | 3 | 3 | 1/1 | 四上 |
| 3604094 | 數位多媒體晶片設計導論 | 選修 | 3 | 3 | 1/1 | 四上 |
| 3603095 | 高速數位 PCB 設計導論 | 選修 | 3 | 3 | 1/1 | 四下 |
| 3603094 | 可程式類比系統設計 | 選修 | 3 | 3 | 1/1 | 四下 |
| 3604061 | 控制系統 | 選修 | 3 | 3 | 1/1 | 四下 |
| 3604070 | 電子系統可靠度 | 選修 | 3 | 3 | 1/1 | 四下 |
| 3604076 | 微波工程導論 | 選修 | 3 | 3 | 1/1 | 四下 |
| 3604080 | 嵌入式計算系統設計 | 選修 | 3 | 3 | 1/1 | 四下 |
| 3604082 | 電子產品設計實務 | 選修 | 3 | 3 | 1/1 | 四下 |
| 3604091 | 通訊系統分析與模擬 | 選修 | 3 | 3 | 1/1 | 四下 |
| 3604059 | 人機介面 | 選修 | 3 | 3 | 1/1 | 四下 |
| 3604067 | 數據通訊 | 選修 | 3 | 3 | 1/1 | 四下 |
| 3604089 | 天線工程 | 選修 | 3 | 3 | 1/1 | 四下 |
| 3604095 | 無線感測器網路設計與應用 | 選修 | 3 | 3 | 1/1 | 四下 |
| 3604100 | RFID 電磁相容與驗測 | 選修 | 3 | 3 | 1/1 | 四下 |
| 3604101 | 手持式裝置多媒體晶片設計 | 選修 | 3 | 3 | 1/1 | 四下 |
| 應修習學分總數 | | | 56 48 學分 (含專業必修 41 37 學分、專業選修 15 11 學分) | | | |

備註：

- 1.專業必修應修 **41 37** 學分，其中◎表示核心實習課程，應修習四門課程，多修之學分得採計為專業選修學分。
- 2.專業選修課程除本課程科目表所列課程外，並包括其他經電子系同意承認之電子系專業課程。
- 3.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所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九、案由：增訂本校日間部大學部非應用英文系大六延修生申請修習英文實務課程資格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學則第 20 條規定，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 (二) 復依據學則第 48 條規定，學生修業期滿，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英文畢業門檻由教務會議另訂之）。
- (三) 現行日間部大學部學生之英文畢業門檻規定(如附件一)，學生修業期間需達到其中乙項，其中第 7 項為本校「英文實務」課程及格；惟修習「英文實務」課程需參加「修習英文實務各項測驗成績對照表」所列各項測驗之一，並符合該表所列成績，始得修習。
- (四) 經查在實務作業上，同學以全民英檢及多益考試成績申請修讀英文實務者最多，惟歷年來均有少數同學修業至第六學年結束，仍無法達到可申請修習英文實務的英檢成績門檻，茲統計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延修生大五及大六未符合資格人數(如附件二)，其中甚至有同學已修畢系上規定其他科目及學分，僅餘英文畢業門檻尚未通過，部份同學因而先予休學，甚至對英文學習已然絕望，自請退學，或至修業年限屆滿退學，殊為可惜。
- (五) 基於不放棄任何一位學生之教育理念，輔導英文弱勢的同學，並激勵同學之學習意志，擬針對本校日間部大學部非應用英文系延修生至大五下學期課程結束，仍無法達到修習英文實務課程資格的同學，提供下列輔助方式：
 1. 開設英文實務先修班，零學分，列入課程標準，請應用英文系協助訂定課程大綱。
 2. 本班以暑假開班為原則，必要時得於學期中辦理，每次開課前由教務處負責調查上課人數，開設班數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3. 本班為強制專班性質，上課對象限定為本校日間部大學部非應用英文系延修生至大五下學期課程結束，仍無法達到修習英文實務課程資格的同學，俾利課程安排及教學。
 4. 修讀本班未無故缺課且經考核成績及格，則於大六在學期間須參加上下學期英文期中及期末會考計 4 次，不得無故缺考，取得 4 次成績，於大六課程結束之暑假參加英文實務暑修課程班，該科成績計算配分原則如下：先修成績 30%、4 次會考成績 40%、暑修成績 30%。成績及格，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5. 參加先修班的同學修畢該課程後，亦可參加外部英檢考試取得修習英文實務課程之資格。

辦法：如蒙通過，適用目前在校學生。

討論資料：

1. 英文畢業門檻規定-附件一
2. 本校大學部延修學生未能達到符合申請修習英文實務規定者人數統計表-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英文畢業門檻】

大學部入學新生之英文畢業門檻

[僅需符合其中任何一項，應用英文系學生另有規定]

- 1、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 2、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標準/電腦測驗 40-59
- 3、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及格
- 4、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及格
- 5、托福 (TOEFL) PBT 成績 457 分以上或 CBT 成績 137 分以上或 iBT 成績 47 分以上
- 6、雅思 (IELTS) 4 以上
- 7、本校「英文實務」課程及格；惟修習「英文實務」課程需參加「修習英文實務各項測驗成績對照表」所列各項測驗之一，並符合該表所列成績，始得修習。

符合修習「英文實務」各項測驗成績對照表：

| 各項測驗 與成績 適用年度 之學生 | TOEIC | GEPT 中級 初試 | Cambridge Main Suite | BULATS 標準/ 電腦 | TOEFL | | | IELTS |
|----------------------------|---------|------------------|----------------------------|---------------------|---------------------------|----------------------------|-------|-------|
| | | | | | PBT (臺灣 不提供 此測驗) | CBT (全球已 不提供 此測驗) | iBT | |
| 101 學年度前 入學之 大學部新生 | 350~545 | 80~159 | 45~69% | 20~39 | 390~453 | 90~133 | 29~46 | 3~3.5 |
| 102 學年度起 入學之 大學部新生 | 400~545 | 120~159 | 45~69% | 39 | 390~453 | 90~133 | 31~46 | 3~3.5 |

備註：

- 1、符合修習「英文實務」課程之學生請持「上述測驗成績單正本及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2、102 學年度起，修習「英文實務」學生於在學期間安排至視聽教室進行 TOEIC 題庫測驗 (至少 2 回)。

應用英文系學生之英文畢業門檻**●98 學年度起入學之應用英文系新生** [需符合其中任何一項]

- 1、全民英檢中高級(含)以上複試及格
- 2、TOEIC 750 以上
- 3、IELTS 5.5 以上
- 4、TOEFL527 以上
- 5、TOEFL-CBT197 以上
- 6、TOEFL-iBT 71 以上。
- 7、修習應用英文系三年級下學期之「英文實務」課程(1 小時/1 學分)及格(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始得修習本課程)。

備註：

符合修習「英文實務」課程之學生請持「上述測驗成績單正本及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應用英文系新生 [需符合其中任何一項]

- 1、TOEIC 850 以上
- 2、IELTS 6.5 以上
- 3、TOEFL-iBT 90 以上
- 4、全民英檢中高級(含)以上複試及格
- 5、修習應用英文系四年級下學期之「國際英語文測驗」課程(1 小時/0 學分)及格(須通過 TOEIC 700 以上、IELTS 5.0 以上、TOEFL-iBT 68 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始得修習本課程)。

備註：

符合修習「國際英語文測驗」課程之學生請持「上述測驗成績單正本及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英文重大變革說明：(94 學年度起入學同學一併適用)】

| | | 變革後 (102 學年度起) | 變革前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 |
|----------------------------------|---|--|---|
| 英 文 會 考 | 測驗題型 | 多益測驗 | 全民英檢測驗 |
| | 施測次數 (維持不變) | 每學期於第 9 週與第 18 週週二上午時間安排期中、期末英文會考 | 每學期於第 9 週與第 18 週週二上午時間安排期中、期末英文會考 |
| | 施測時間 | 考試時間 80 分鐘 (聽力測驗約 35 分鐘， 閱讀能力測驗 45 分鐘， 測驗共 100 題，1 題 1 分) | 考試時間 75 分鐘 (聽力測驗約 30 分鐘， 閱讀能力測驗 45 分鐘) |
| | 考題範圍 | 不限定固定回數 | 有明確範圍之考題說明： 每學期第 1 週於「本校英文會考題庫」網站公布期中、期末會考內容(含試題及解答電子檔供下載)，每次會考各考 5 回，一學期計 10 回，網址： http://www.media.ntut.edu.tw/ |
| | | 變革後 (102 學年度起) | 變革前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 |
| 修習 「英文實務」 課程 學期成績評 量 | 1. 修習「英文實務」課程學生，應參加多益題庫測驗 (至少 2 回) 以及英文期中、期末二次會考。 2. 「英文實務」學期成績計算比例： (1) 1 小時/1 週英文實務課程，平時課堂成績占學期總成績 40%。 (2) 英文期中、期末二次會考平均成績占學期總成績 30%。 (3) TOEIC 題庫測驗成績(至少 2 回平均)占學期總成績 30%。 | 1. 英文期中、期末二次會考成績平均達 60 分(含)以上，同時學期成績亦達 60 分(含)以上，始得畢業。 2. 「英文實務」學期成績計算比例：英文期中 會考 30%+英文期末會考 30%+平時成績 40%。唯學生期中、期末會考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則「英文實務」學期成績無法給予及格，最高給予 55 分。 | |

本校大學部延修學生未能達到符合申請修習英文實務規定者人數統計表

統計日期：102 年 11 月 25 日

| 班級 | 大五人數 | 大六人數 |
|------|-------------|------------|
| 四機四甲 | 1 | 0 |
| 四機四乙 | 5(含休學1名) | 2(含休學1名) |
| 四機四丙 | 1 | 2(含休學1名) |
| 四電四甲 | 2 | 2 |
| 四電四乙 | 1 | 2 |
| 四電四丙 | 4 | 0 |
| 四化四甲 | 2(含休學1名) | 0 |
| 四化四乙 | 3(含休學1名) | 2(含休學1名) |
| 四化四丙 | 5(含休學1名) | 0 |
| 四材四甲 | 6 | 3(含休學1名) |
| 四材四乙 | 5 | 3(含休學2名) |
| 四土四甲 | 4 | 0 |
| 四土四乙 | 4 | 1(休學) |
| 四子四甲 | 1 | 1(休學) |
| 四分四 | 4(含休學1名) | 0 |
| 四子四乙 | 1 | 2 |
| 四工四甲 | 5(含休學1名) | 0 |
| 四工四乙 | 6(含休學3名) | 3(均休學) |
| 四設四 | 7 | 4(含休學1名) |
| 四建四 | 22(含休學1名) | 5(含休學3名) |
| 四車四 | 2 | 3(含休學1名) |
| 四能四 | 3(含休學1名) | 3(含休學1名) |
| 四管四 | 2(含休學1名) | 0 |
| 四資四 | 5(含休學1名) | 4 |
| 四光四 | 4 | 2(含休學1名) |
| 四電資四 | 1 | 0 |
| 四創意四 | 4(含休學1名) | 0 |
| 合 計 | 110(含休學14名) | 44(含休學18名) |

備註：本統計表未列應用英文系學生人數。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